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成果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4 年 10 月



## 目錄

壹、前言	2
貳、辦理期程	2
參、執行概況	3
一、辦理機關	3
二、權責及分工	3
三、演習辦理方式	4
(一)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4
(二)災害防救演習	4
肆、經費	5
伍、獎勵	6
陸、演習評核編組	7
一、演習評核編組	7
二、幕僚作業	7
柒、各地方政府之演習概況	8
一、南投縣	9
二、臺東縣	10
三、雲林縣	11
四、嘉義市	12
五、新竹市	13
六、屏東縣	14
七、嘉義縣	15
八、苗栗縣	16
九、宜蘭縣	17
十、彰化縣	18
十一、新竹縣	19
十二、澎湖縣	20
十三、金門縣	21
十四、連江縣	22
捌、各評核機關評核表	23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成果報告

104.10

## 壹、前言

本院自 99 年起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自 100 年起，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與國防部民安（原稱萬安）演習合併實施，迄本(104)年為止，已連續辦理 6 年，本年度演習各級政府首長均十分重視，有效提升及落實各級部門災害防救機制運作，達成教育全民防災共識。尤其演習期間總統(嘉義市場次)、副總統(南投縣場次)、院長(金門縣場次)及副院長(宜蘭縣場次)均親臨觀摩訪視，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

## 貳、辦理期程

本年度演習自 3 月 10 日起至 5 月 14 日止辦理，為規劃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自去(103)年 5 月 16 日辦竣演習後，迅即召開檢討會議、邀請學者專家提供建言、多次召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評核人員說明會及演習日程協調會議等，嗣將前開各項會議所獲結論，完成演習綱要計畫修訂作業，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訂頒「行政院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重要辦理期程詳如下表：

演習規劃及執行重要期程			
項次	重 要 工 作	日 程	辦 理 單 位
1	研商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方式。	103.07.16	本院災防辦
2	召開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暨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8）演習規劃研討會。	103.09.25	本院災防辦及國防部
3	研商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暨全民防衛動員訓令草案協調會。	103.11.17	本院災防辦及國防部
4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人員講習。	104.03.06	本院災防辦
5	召開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檢討會議。	104.05.25	本院災防辦

## 參、執行概況：

### 一、辦理機關

(一) 指導機關：行政院。

(二)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三) 協辦機關：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四) 執行機關：

1. 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新竹市、嘉義市及臺東縣政府。
2. 災害防救演習：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 二、權責及分工

(一) 主辦機關：

1. 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及環保署：

- (1) 轉頒本計畫予受支援經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內容。
- (3) 依本計畫支援演習經費，及遴派評核人員納編評核小組，辦理相關評核作業事宜。

2. 國防部：結合本院動員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民安1號)演習共同舉辦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二) 協辦機關：

1. 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遴派評核人員納編評核小組，辦理相關評核作業事宜。

2. 教育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視需要指派人員觀摩指導災害防救演習。

(三) 執行機關：訂定演習實施計畫、細部演習項目及狀況想定等全般事宜，並統合各參演單位執行演習。

### 三、演習辦理方式

#### (一) 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1. 依據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情境，實施兵棋推演及實作綜合演練，並整合中央及跨縣市相互支援，動員民間救災資源投入，以及結合本身各項防救災作為之申請、報到、集結（地點選定）、任務分配執行、支援調度、進度掌控、任務協調等作業。
2. 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演練，整合中央支援及地方所屬水利、農業、工務、消防、警察、民政、社政及國軍部隊、傳播媒體（地方首長訊息發布）、民間志工團體（企業）等相關單位，過程務求結合各項防災計畫與實況。
3.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地方政府，除依本計畫辦理演練外，並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民安1號）演習訓令辦理各項演練。

#### (二) 災害防救演習：

1. 針對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或災害種類，結合地方政府及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2. 就災害潛勢，於易致災地點實地演練實作，以實際驗證災害應變階段各項救災資源動員及指揮協調等作業程序。

**肆、經費：**

一、演習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本年度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支援辦理區域型演習(新竹市、嘉義市及臺東縣)及災害防救演習之支援經費總計1,330萬元，詳如下表(單位:萬元)：

區 分	內 政 部	經 濟 部	農 委 會	環 保 署
支援經費合計	300	160	300	570
新 竹 市				123.5
嘉 義 市				123.5
台 東 縣				133
宜 蘭 縣			100	
新 竹 縣			100	
苗 栗 縣	75			
彰 化 縣				95
南 投 縣			100	
雲 林 縣				95
嘉 義 縣		80		
屏 東 縣		80		
澎 湖 縣	75			
金 門 縣	75			
連 江 縣	75			

## 伍、獎勵

- 一、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習之縣（市）政府，由本院頒發獎牌鼓勵；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一大功。
- 二、鼓勵積極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本院推動辦理全國性災害防救演習，自 99 年迄今，業已執行 6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演習之廣度與深度均有長足進步，地方政府間評核成績僅有些微差距，鑑別度不明顯，為提升評核成效，自本年度起，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調整為評核演練課目之「優、缺點」，並視需要列管精進，以作為次年度各地方政府參考與改進之依據。獎勵方式如下：
  - （一）個人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案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以茲鼓勵。
  - （二）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定敘獎額度。
- 三、配合參演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單位）人員，依權責自行訂定敘獎額度。
- 四、參與評核小組之機關（單位）自行核發所屬評核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 五、本年度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縣（市），包括新竹市、臺東縣及嘉義市等，由本院頒發獎牌鼓勵，並業於本年 5 月 12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中頒發竣事。

## 陸、演習評核編組

### 一、演習評核編組

#### (一)帶隊官

1. 災害防救演習由各主辦機關次長或副主任委員擔任。
2.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院動員會報協調帶隊官（本院動員會報指導官）。

#### (二)評核小組編組及標準

1. 評核小組由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醫事司）、農委會、環保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單位）人員共 10 人組成，並進行評核。
2. 評核人員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綜合表現進行評核，評核內容區分演習規劃、演習實施及綜合建議等。
3. 評核小組成員全程參與災防及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依專業角度進行評核。
4. 評核小組成員就演習之設計規劃及演習所展現公、私部門合作、學校及民眾教育等層面整體納入考量。

### 二、幕僚作業

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動員會報秘書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單位人員編成，負責訂頒演習相關計畫文件、管制全般演習程序、協調聯繫事宜等。

## 柒、各地方政府之演習概況

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各地方政府首長及帶隊官出席情形，詳如下表：

日期	地方政府	主持人	帶隊官
3月10日	南投縣	林明溱縣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王政騰政務副主委
3月23日	臺東縣	陳金虎副縣長	行政院動員會報 鄭德美上將
3月24日	雲林縣	李進勇縣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張子敬常務副署長
3月26日	嘉義市	涂醒哲市長	國防部 劉震武副部長
3月27日	新竹市	林智堅市長	行政院動員會報 鄭德美上將
3月30日	屏東縣	吳麗雪副縣長	經濟部水利署 曹華平副署長
4月2日	嘉義縣	簡世明秘書長	經濟部水利署 曹華平副署長
4月10日	苗栗縣	徐耀昌縣長	內政部 陳純敬政務次長
4月17日	宜蘭縣	林聰賢縣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文德政務副主委
4月22日	彰化縣	魏明谷縣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張子敬常務副署長
4月30日	新竹縣	邱鏡淳縣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沙志一常務副主委
5月6日	澎湖縣	陳光復縣長	內政部 邱昌嶽常務次長
5月8日	金門縣	陳福海縣長	內政部 陳純敬政務次長
5月14日	連江縣	劉增應縣長	內政部 陳純敬政務次長

## 一、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於本年3月10日9時，假中寮鄉和興村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由縣長林明溱主持，演習包括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演練及綜合實作演練三大部分，帶隊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政務副主委政騰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主任國祥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出席。

吳副總統敦義親臨視導第三階段綜合實作演練，並主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土石流防災專員頒獎暨授旗典禮，國防部第十軍團指揮官陳中將寶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張子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李局長鎮洋及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侯執行長惠仙等人陪同觀禮。

南投縣演練情境想定為鳳凰強烈颱風挾帶豐沛雨量，造成南投縣轄內多處傳出土石流、溪流暴漲、電信及道路橋梁中斷等災情，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全面動員消防、警察及民政等相關管單位，以及民間救難團體投入救援工作。此次演習縣府共動員650人次、各式救災車輛機具110車次、飛行器3架次，並邀請周邊地區民眾1000餘人到場觀摩。



副總統蒞臨演習現場



綜合實作演習現況

## 二、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於本年 3 月 23 日 9 時，假臺東市寶桑國小、南京路廣場、臺東市海濱公園等地辦理辦理本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演習區分為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演練情境設定以地震結合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的複合式災害發生為演練主軸，演練全程由陳副縣長金虎主持，並擔任主推官，中央統裁官由行政院動員會報鄭上將德美擔任，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主任國祥、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張代理執行長家銘以及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指導及觀摩。

兵棋推演於上午 9 時假臺東縣寶桑國小活動中心舉行，下午 1 時 30 分起分別在南京路廣場、臺東市海濱公園等地進行實兵演練，假想臺東縣臺東市 0323 發生地震，實際演練地震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處置情形，包括「災前預防及整備」、「地震避難疏散演練」、「地震造成遊覽車與轎車追撞之應變處置」、「災時之各項搶救任務」、「受傷災民及收容所災民處置」、「水利設施及維生管線緊急搶修」、「災後之復原與重建作為」第七大狀況。演練共動員縣政府所屬各單位，當地中央及國軍支援單位，以及各民間團體共計 900 餘人，並邀請屏東縣、花蓮縣消防局及救難人員參與演出，並特別邀請國中、小學生及各里里長 500 人參與觀摩。



兵棋推演現況



綜合實作演習現況

### 三、雲林縣

雲林縣於本年3月24日9時30分，假雲林基督教醫院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結束，李縣長進勇致詞並頒發獎牌給各參與演習之公私部門單位，張副縣長皇珍全程參與，帶隊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副署長子敬，以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代副主任怡文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

演練情境想定為模擬彰化斷層錯動，發生芮氏規模6.9強震，造成該縣大樓倒塌、火災、通訊設備損壞、民生管線毀損、橋梁斷裂及毒化物工廠發生毒性物質儲槽外洩等重大災情處置。此次演習採實兵演練方式辦理，模擬地震發生後，縣府立即動員所有編組單位針對災區民眾先行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並進行臨災應變搶救，確保災時之生命安全，並實際測試災害發生時災情之掌握、回報、處理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作業，以期災害損失減至最低。本次演練縣府總共動員500人次、各式救災車輛機具80車次、飛行器2架次，並邀請周邊地區民眾200餘人到場觀摩。



張副縣長與評核人員於演習現場



綜合實作演習現況

#### 四、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於本年3月26日9時30分，辦理本年度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上午於該府8樓會議室進行兵棋推演，下午分別於湖子內重劃區第1期及大業國中舉行綜合實作演練。演習由嘉義市涂市長醒哲擔任指揮官，馬總統英九親臨視察，國防部高部長廣圻、本院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內政部陳政務次長純敬及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陪同。由帶隊官國防部副部長劉震武上將會同，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主任國祥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

演練情境想定為嘉義縣梅山鄉發生芮氏規模6.8淺層地震。嘉義市多處樓房倒塌、石化管線破裂，引發火災、維生管線受損、道路毀壞及部分電力、電信中斷等災情。演習市府共動員1640人次、各式救災車輛機具150車次，並邀請周邊地區民眾700餘人到場觀摩。



兵棋推演現況



總統蒞臨綜合實作演習

## 五、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於本年 3 月 27 日 9 時，辦理本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林市長智堅擔任指揮官，本院動員會報指導官國防大學校長鄭德美上將率中央政府相關部會人員進行評核。演習區分為「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兩階段實施，上午先在市立體育館假想新竹市發生地震災害進行「兵棋推演」，下午則於慈雲路、埔頂二路口及馬偕園道公園等 2 處舉辦「實兵演練」。

新竹市本次演習情境設定為震災所引發之重大火災及石化災害等複合型態災情，上午進行自災害發生至災後 6 日之完整兵棋推演，並由李副市長宏生擔任主推官；下午「實兵演練」模擬項目計有校園地震避護演練、營業場所消防編組啟動、應變中心開設、災情查通報與民眾疏散引導、重大搶災演練、化學槽車翻覆搶救、災後廢棄物清運及防疫消毒與防災公園模擬開設等項目做全盤之演練。演練動員計動市府相關局處、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國軍單位、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新竹瓦斯有限公司及民間救難團體等計有 57 單位，人員 1128 人，各式車輛機具共 127 輛（架）次參演，期盼藉由演練強化救災技能及動員之能量，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林市長蒞臨演習現場



綜合實作演習現況

## 六、屏東縣

屏東縣於本年 3 月 30 日 10 時 30 分，假新埤鄉獅頭農莊（沿山公路 57K），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潘縣長孟安開幕致詞嘉勉所有參演人員成功展現平日訓練成果，吳副縣長麗雪全程參與，帶隊官經濟部水利署曹副署長華平會同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江執行長玲君、中央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主任國祥，以及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

演練情境想定為菲律賓東方海面形成颱風後，向臺灣方向前往且強度逐漸增強，登陸後該縣後，颱風挾帶大量豪雨引發溪水暴漲致使河道堤防破損、野溪排水圳溝堵塞、土石溢流聯絡道路、低窪社區嚴重淹水，禽場養殖禽隻死亡引發環境汙染及多處人命受困待援等相關災情。演習項目包括平時整備、警報發布與應變中心開設、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應變與搶修、前進指揮所開設及災情查報、跨區支援與人命救助、搶險搶修與傷病患醫療救護、收容安置及非營利機構與志工團體運用等 12 項演練項目。

演習過程動員該縣各災害防救編組、公民營事業單位及志工團體支援，總計動員人力約 570 名、各式車輛約 70 輛、船艇 5 艘、UAV（無人載具飛機）1 台、直升機 1 架次，並邀請周



潘縣長及評核人員等觀摩演習



綜合實作演習現況

## 七、嘉義縣

嘉義縣於本年4月2日10時，假竹崎鄉親水公園，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嘉義縣簡秘書長世明開幕致詞，嘉勉平日訓練成果，中央機關由經濟部水利署曹副署長華平會同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

演練情境想定為針對轄內水災潛勢區域及近年來實際淹水情形，模擬竹崎鄉遭受颱風侵襲可能引起水災、土石流為想定情況，以落實離災避災政策，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各項作為。演練重點在於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機制等措施，考驗縣府相關單位、鄉公所、公（民）營事業及民間志工團體等不同救災能量與資源，在面臨多起重大災害同時發生之際，如何有效展現指揮搶救應變能力，共同做好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

演習在竹崎鄉親水公園由防災宣導行動劇表演後揭開序幕，並轉往竹崎鄉真武廟實施社區自主防災演練及疏散撤離演練，由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及村民將近2百人親自參與演練，最後在和平村活動中心開設災民收容所實施安置收容作業演練及賑濟物資管理、發放與志工團體調度運用等演練項目，本次演習總計動員近700人參與。



曹副署長及評核人員等觀摩演習



綜合實作演習現況

## 八、苗栗縣

苗栗縣於本年 4 月 10 日 14 時，假公館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舉行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徐縣長耀昌全程參與，中央帶隊官內政部陳政務次長純敬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主任國祥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出席。

演練情境想定獅潭斷層發生錯動，引發芮氏規模 6.6，震源深度 10 公里之地震，造成公館鄉發生房屋倒塌、橋梁斷裂、建築物火災、遊覽車翻覆及各項民生管線受損等災情，演練課目包括各項災時應變、災中搶救及復原重建等 18 項。演習過程動員縣府各局處、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事業單位及志工團體等，總計 21 單位、400 餘人及各式車輛機具 40 輛次參演，並邀請災害潛勢地區師生及村里民計 100 餘人到場觀摩。



徐縣長致詞



綜合實作演習現況

## 九、宜蘭縣

宜蘭縣於本年4月17日9時，假轄內高災害潛勢地區蘇澳鎮，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林縣長聰賢擔任指揮官，本院張副院長善政以及農委會陳副主委文德、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內政部陳政務次長純敬、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主任國祥及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

本次演習假想颱風侵襲宜蘭縣後，造成水災、土石流複合型災害。演習假蘇東里蘭陽隧道口堤防旁，進行災前疏散撤離、災中應變搶救及災後復原等課目，並於蘇澳國中辦理志工物資集結、災民收容安置演練。演習過程動員蘇澳鎮當地蘇東、蘇北、蘇南等里民及縣府各局處、新北市政府、事業單位及志工團體等共同參與，總計55單位，各式車輛機具71輛次，超過600人參演。



張副院長致詞



綜合實作演習現況

## 十、彰化縣

彰化縣於本年 4 月 22 日 9 時 30 分，假員林鎮重劃區文中小學用地，舉行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魏縣長明谷擔任指揮官，中央帶隊官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參議吉良，以及各部會評核人員出席。

演練情境想定該縣發生芮氏規模 6.9，震源深度 10 公里之淺層強烈地震，造成員林鎮嚴重災情，第一階段模擬地震造成大範圍天然氣體外洩相關應變處置作為；第二階段模擬震後大量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毒性化學物質搶救作業程序與疏散等作業，以及豪雨淹水等災情應變作為。演習除動員彰化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公務部門，結合電力、電信、自來水等事業單位、民間救難團體、內政部空勤總隊直昇機動員參演外，另擴大參與民眾層面，邀集在地各高中、職、各國中、小，以及各社區鄰里民眾將近 1500 人共同參與。



魏縣長致詞



綜合實作演習現況

## 十一、新竹縣

新竹縣於本年 4 月 30 日 14 時，假寶山鄉寶山第二水庫旁扶輪公園，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邱縣長鏡淳及徐副縣長柑妹全程參與，中央由農委會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帶隊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

演練情境模擬新城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8，震源深度 10 公里之淺層強烈地震，造成寶山鄉發生建物倒塌、橋梁斷裂、化學槽車翻覆及停水停電停話等嚴重災情，演練課目包括各項災時應變搶救、收容安置及災後復原重建等 19 大項目。演習過程除邀請災害潛勢地區師生及村民觀摩外，並動員縣府各局處、寶山鄉公所、寶山第二水庫管理中心、新竹市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各公民營事業單位及民間志工團體等，參演人數約計 1000 人次、117 輛車次、1 架直升機、1 架空拍偵查機及 1 台救災機器人共同參演，另有彰化縣二水鄉 80 位居民現場觀摩。



邱縣長致詞



綜合實作演習現況

## 十二、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於本年5月6日10時，假澎湖縣政府消防局，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由陳縣長光復主持，演習課目包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演練等，中央由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帶隊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另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江執行長玲君及澎湖縣議長劉陳昭玲等貴賓到場觀禮。

澎湖縣演練情境想定為「麥德姆」強烈颱風直撲該縣，又適逢大潮，造成海水倒灌等災情，以及貨輪擱淺之海上救援、海洋油污搶救等標準作業程序，演練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全面動員消防、警察及民政等相關管單位，以及民間救難團體投入救援工作。此次演習縣府共動員300人次、各式救災車輛機具35車次、船艇8艘，並邀請周邊地區民眾100餘人到場觀摩。



邱常務次長致詞



綜合實作演習現況

### 十三、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於本年 5 月 8 日 10 時，假金寧鄉后湖中心教練場及金門縣立體育場，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由陳縣長福海主持，演習內容包括風災、空難及收容安置演練等三大部分。毛院長治國親臨演習現場全程視導，交通部陳部長建宇、環保署魏署長國彥及本院孫發言人立群等人陪同觀禮。本次演習之帶隊官為內政部陳政務次長純敬帶領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

本年度金門縣演練情境想定為麥德颱風，造成飛機於飛行期間突然遭受強烈側風，墜落金寧鄉后湖中心教練場，演練縣府應變中心開設，全面動員消防、警察及縣府團隊，以及民間救難團體投入救援工作。此次演習縣府共動員 820 人次、各式救災車輛機具 216 車次，並邀請周邊地區民眾 100 餘人到場觀摩。



毛院長等觀摩演習



綜合實作演習現況

#### 十四、連江縣

連江縣於本年5月14日14時，假南竿鄉福澳港海巡大樓，舉行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劉縣長增應全程參與，中央帶隊官內政部陳政務次長純敬帶領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

演習實施方式採二階段方式實施，第一階段為「災害搶救演練」，第二階段為「收容安置演練」，演練成立地方應變中心，並實施預警通報暨疏散撤離、災情查、通報暨交通管制警戒、道路中斷搶修、建築物火災搶救暨化學災害處理、建築物毀損搶救、傷患醫療處置、緊急通報聯繫系統架設、維生管線搶修、船舶事故及海上油污處理、國軍支援與新聞發布、災區環境清淤及防疫消毒等搶救作為。

全場演習除動員連江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公務部門外，並結合電力、電信、自來水等事業單位、民間救難團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空勤總隊共同參演，動用人員機具合計497員、車輛61輛，船艇9艘。



陳政務次長致詞



綜合實作演習現況

## 捌、各評核機關評分表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10 日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評核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實際評核所見	<p>1. 本次演習依該縣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規劃，並於中寮鄉和興村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演練，設定相關演習項目。</p> <p>2. 演習手冊內含本次演習實施計畫、演習腳本及各單位任務分工等，相關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p> <p>3. 本次演習規劃區分「鄉民疏散撤離演練」、「鄉民收容安置演練」、「重大災害搶救演練」等三課目，相關演習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係依據「南投縣已劃定之特定區域災害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臨時災民收容救濟場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4. 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及演習手冊中，詳實臚列相關單位任務分工。</p> <p>5. 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內容包含：(1)演習構想及情境想定。(2)演習災害區分、演練課目及重點。(3)參演單位編組與任務分工。(4)演習階段區分與演練場地規劃。(5)重要工作事項與管制。(6)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7)演習經費概算規劃等。另相關人力、物力、時間等，本次演習手冊中均有詳實臚列。</p>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依據「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該縣發生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機關)主管(首長)向縣長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p>報告災害規模與災情及成立應變中心之具體建議，於縣長決定成立後，即通知相關單位或機關進駐作業。本次演習由林縣長明濤擔任指揮官。</p> <p>2. 本次演習除縣府相關單位外，尚包含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本署特種搜救隊、南投醫院、草屯療養院、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南投縣毒性化學物質區域聯防組織、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紅十字會、南投縣救難協會、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民力志工團體。</p> <p>3. 本次演習規劃於易致災地點實地演練實作，以驗證該縣災害防救體系，提升縣府災害搶救能力，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發揮整體救災能力。</p> <p>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依據該縣已訂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籌劃辦理。</p> <p>5. 本次演習邀請南投縣毒性化學物質區域聯防組織紅十字會、南投縣救難協會、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民力志工團體及當地民眾與保全對象參與演練。</p>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貫徹執行災害防救法並加強防災教育宣導，針對災害發生時，縣府各權責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充分發揮災害防救統合作業機制及緊急應變能力。</p> <p>(二)本次演習規劃於易致災地點實地演練實作，以驗證該縣災害防救體系，提升縣府災害搶救能力，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發揮整體救災能力。</p> <p>二、建議事項：無</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3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臺東縣轄內活動斷層計 6 條；本次演習想定以花東縱谷發生規模 7.3 強震並進而衍生各類型災害之相關處置作為，符合臺東縣災害潛勢及相關災害應變、處置作為需求。 2. 演習情境內容、相關防救災物資、人力及裝備均詳細載明於推演手冊中。 3. 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於演習手冊供參。 4. 各演練單位各司其職、分工確實。 5. 演習各段狀況發布皆佐以明確之受災規模、時間，各項災損、可動用物資裝備及人力皆以量化數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演習指揮官(臺東縣副縣長)全程參與演練，並對相關演習流程及內容了解詳盡。 2. 除臺東縣轄內各政府單位、警察、民政及消防體系外，尚包含國軍、公路搶修單位及相關水電公司參與；此外，更有環保署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南區毒災應變隊及屏東縣、花蓮縣消防局協助參與救災演練，民間慈善事業及相關基金會協助收容安置等，整體架構完整。</p> <p>3. 演習內容想定、時序推進及相關應變細節項目貼近實際狀況。</p> <p>4. 兵棋推演、災害防救演習手冊內容均詳細載明演習規劃內容、標準作業程序及權責單位分工項目，且與實際演練狀況相符。</p> <p>5. 除臺東縣政府相關災害防救單位外，當地民眾、慈善事業及民間團體、基金會等均共同參與演練。</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應變項目操作細節及流程貼近實際狀況。</p> <p>(二)新聞媒體及訊息等處理情形納入演練項目，相關機制建立與新聞稿內容妥善。</p> <p>二、建議事項：相關救災、應變等演練項目細節設想相當周全，建議可多加呈現，彰顯演練整體廣度及細膩度。</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4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以震災為災害想定，切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習項目依演習實施計畫規劃辦理，各單位分工明確。 2. 能掌握災害訊息，迅速傳達正確資訊，杜絕謠言，安定百姓恐慌。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符合災害防救相關法令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規範標準、程序。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情境合宜。 3. 建議應由縣長(指揮官)實際參與演練更適宜。 4.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合理，車輛裝備器材操作符合演習情境，操作尚屬熟練、確實。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整體流程順暢且切合災害實際狀況。 二、建議事項：地震發生時，學校老師應帶領學童依地震保命三步驟就地避難，而非帶領學童跑出教室；可再增加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另針對弱勢族群，應有特別的救助對策或疏散規劃。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6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想定以嘉義梅山發生 6.8 級大地震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手冊及計畫等參考資料明確，惟提供時間較急迫。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4. 演練納入各公民營機關、單位，各單位分工明確。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5. 演習項目依演習實施計畫規劃辦理，各單位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市長(指揮官)全程參與演練，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合理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2. 動員市府各防災單位、國軍部隊、事業單位、管線單位、各支援救災單位、民間救難團隊等單位及民眾參與，車輛裝備器材操作符合演習情境，操作熟練、確實。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3. 演練項目如疏散撤離、建築倒塌搶救、工業管線等地下管線搶救、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演練、水庫潰堤搶修……等，採實地、實物、實作操作，演練熟練精實，處置合宜。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 優(缺)點：演習考量旱災問題，在各項演練項目中，並兼顧節約用水及環保，十分得宜，另除國軍全力支援外，動員社區民眾及大業國中學生參與演練，對提升民眾及學生防災意識甚有助益。</p> <p>二、 建議事項：無</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狀況想定以新竹新城斷層錯動發生地震為災害想定，並以 TELES 推估災損演練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內容充實，並事先寄送各評核人員，以利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依職掌分工有序； 4. 演習計畫內容完整，資料完備。 5. 演習計畫臚列各演練項目、演單位編組及任務分工，計畫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於災害劃設警戒區管制情形，部分演練項目未見員警實施交通管制情形。 2. 本次演習規劃於易致災地點寶山水庫地演練實作，以驗證該縣府災害防救體系，提升縣府災害搶救能力， 3. 部分演練情境尚未能呈現妥適運用地區災害潛勢地圖，以適時分析研判災情，及指派或回應應變處置情形。 4. 演練過程，消防救災人員行動迅速、動作熟練。 5. 除動員縣府各相關單位外，並結合民間志工團體並動員當地學生參與，提升地方民眾防災意識。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 優(缺)點：書面參考資料詳盡，情境及推估數據完整，圖資資料亦充分詳實，惟各演練項目加註參演單位及參演人數，另加附目錄以利閱讀。</p> <p>二、 建議事項：工作人員於背景看板後施放火、煙時，應注意安全。</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屏東縣位於臺灣島南端，歷年災害多以颱風、豪雨及土石流災害為主；本次演習想定災害為颱風「0330」，符合屏東縣轄內災害潛勢特性及需求。 2. 本次演習情境係設定於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各階段所可能遭遇問題與相關處置，手冊內容均有詳細描述。 3. 演習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僅於手冊中陳述，無書面資料可稽。 4. 演習單位之任務分工及動員能量相當明確，無權責分工不明情形發生。 5. 演習整體以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階段依序推進；影響範圍及所需人力、物資及裝備皆於演習手冊上詳加敘明。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指揮官及副指揮官對於演習過程及操作演練均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並會與各救災單位觀摩演習之代表討論演習內容。 2. 屏東縣相關救災單位皆參與本次演習，單位編組與任務分工明確；另協調空中勤務總隊配合空中救援，演練情形確實。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3. 演習情境依時間推移依序演練，並考量各種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惟跨縣市支援人力、裝備及民間協助救災單位之相關申請、辦理程序及支援調度作業並未加以呈現。</p> <p>4. 演習實施過程與所附演習手冊資料內容相符。</p> <p>5. 除屏東縣政府救災單位外，尚包含中央單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協力機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民間醫院、慈濟基金會、臺灣世界展望會、相關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當地社區民眾參與。</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演練時序順暢、合理且符合災害實際狀況。</p> <p>(二)善用無人載具監控災情。</p> <p>(三)演習手冊內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書面資料漏列。</p> <p>(四)跨區請求相關救災人力、物資裝備支援之申請程序、辦理情形未確實呈現。</p> <p>二、建議事項：</p> <p>(一)建議以實際操作方式取代預錄影像內容，藉以檢視相關流程。</p> <p>(二)演練過程中應使指揮官(副指揮官)親自指揮、調度救災作業及相關人力、物資裝備，除可彰顯對防救災工作之重視，亦可達演習之目的及對現有之相關作業流程重新驗證與檢視。</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設定為颱風挾帶超大豪雨引發淹水、土石流、道路橋梁毀損、維生管線故障等災害，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將災害應變搶救演練、疏散撤離演練及收容安置演練項目臚列，可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納入各公民營機關、單位，各單位分工明確。 5. 演習出場順序及人員裝備需求等有具體量化數據，可清楚呈現，惟影響程度部分則可加以說明。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演習場地選用及轉場工作表現優異，使災害發生後一系列之應變、搶救、搶修及復原等相關作為過程順遂、掌握得宜。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優(缺)點：演習加入防救災宣導，宣導方式生動有趣，效果優異。</li><li>二、 建議事項：無。</li></ul>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想定獅潭斷層引發規模 6.6，震源深度為 10 公里地震為假想情境，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中演練項目明確，可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練納入各公民營機關、單位，各單位分工明確。 5. 演習實施計畫內容如演習構想及情境想定、演習災害區分、演練課目及重點等均臚列詳盡。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指揮官(縣長)全程參與並對於演習過程及操作演練均有相當程度之了解。 2.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3. 演習規劃於易致災地點實地演練實作，以驗證該縣災害防救體系，提升縣府災害搶救能力。 4. 演習計畫及狀況處置程序合宜。 5. 演習運用現地，結合政府各單位、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各項演練確實。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配合場地，以實地就地演練為主，結合現地深具創意且效果甚佳。演習場地選用及轉場順遂合宜，且場地應用得當，惟於各災區劃設警戒區部分，仍有未呈現警戒區劃設區域範圍及安全距離情形，另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運作部分，各單位間之合作未能具體呈現。</p> <p>二、建議事項：演練時可就地配合演練安全警戒及新聞媒體管制等，並妥為規劃救災動線。</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7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手冊將災害應變搶救演練、疏散撤離演練及收容安置演練課目臚列，可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納入各公民營機關、單位，各單位分工明確。 4. 演習計畫內容完整，相關資訊清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演習指揮官(縣長)全程參與演練，並對相關演習流程及內容了解詳盡。 2. 各政府單位、警察、民政及消防體系及國軍、水利單位等共同參與；另結合當地蘇澳國中進行演練。 3. 演習內容想定、時序推進合宜。 4. 演習手冊內容詳載規劃內容、標準作業程序及權責單位分工項目等，且與實際演練狀況相符。 5. 除相關災害防救單位外，當地民眾、慈善事業及民間團體、基金會等均共同參與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 優(缺)點：依災害潛勢配合危險河川實地就地演練，並運用在地民宅及民眾配合演練，務實明確，演練過程順遂、掌握得宜。</p> <p>二、 建議事項：部分演練位置距離較遠,有視覺死角，建議可採移動式近距離觀禮。</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2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彰化縣位於彰化斷層帶上，具地震災害潛勢危險；本次演習構想除具科學根據外，並以先前 921 大地震歷史災情為前車之鑑，進而構思相關演習內容，符合彰化縣轄內災害潛勢特性及需求。 2. 演習想定內容、演練項目、參與單位、演練程序及相關實施要領等資料，手冊均有詳細記載。 3. 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書面資料與操作細節皆詳實載明於手冊中。 4. 參與演習單位之任務分工及權管事項記載確實。 5. 計畫內容就地震災害及其後續衍生其他災害之相關應變作為、參演人力、物力、裝備器具等均記載詳實，除文字描述外，並輔以圖片說明，整體架構呈現相當清楚。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指揮官全程參與演習，並適時與相關單位討論演習內容。 2. 彰化縣相關救災單位及中央部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皆參與演練，地方、中央單位分工確實。 3. 演習內容及項目均依時間推移依序演練，並就各種可能發生狀況進行實兵操作，問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題發掘及應變方式探討堪稱完善。</p> <p>4. 演練項目 19 項及收容安置演練部分，相關實施方式、場地配置、人力及物資運用均詳實載明於書面資料。</p> <p>5. 除地方政府救災單位外，尚包含中央單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協力機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醫院、慈濟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彰化支會、相關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當地社區民眾參與。</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演練項目之相關假設狀況、實施要領符合災情狀況，尚稱完整。</p> <p>(二)書面參考資料(演練實施計畫、演練腳本、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圖表)記載詳實。</p> <p>(三)部分演練細節未確實操作，如演習項目「建築物倒塌搜救」部分，操作聲納探測器時，現場應保持靜音，惟當日並未實施此一操作要領。</p> <p>二、建議事項：</p> <p>(一)整體流程順暢，相關救災單位與民間團體充分合作，突顯平日災害防救訓練確實與防災宣導落實。</p> <p>(三)現場所提供書面資料圖文並茂，使與會者可快了解整體架構與方向；惟文字方面有少許誤繕，然瑕不掩瑜，整體內容堪稱完善。</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想定獅潭斷層引發規模 6.6，震源深度為 10 公里地震為假想情境，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中演練項目明確，可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練納入各公民營機關、單位，各單位分工明確。 5. 演習實施計畫內容如演習構想及情境想定、演習災害區分、演練課目及重點等均臚列詳盡。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指揮官(縣長)全程參與並對於演習過程及操作演練均有相當程度之了解。 2.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3. 演習規劃於易致災地點實地演練實作，以驗證該縣災害防救體系，提升縣府災害搶救能力。 4. 演習計畫及狀況處置程序合宜。 5. 演習運用現地，結合政府各單位、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各項演練確實。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配合場地，以實地就地演練為主，結合現地深具創意且效果甚佳。演習場地選用及轉場順遂合宜，且場地應用得當，惟於各災區劃設警戒區部分，仍有未呈現警戒區劃設區域範圍及安全距離情形，另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運作部分，各單位間之合作未能具體呈現。</p> <p>二、建議事項：演練時可就地配合演練安全警戒及新聞媒體管制等，並妥為規劃救災動線。</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澎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6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以颱風災害為演習主題，並將船難事故搶救及海洋油汙染納入防災應變項目，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尚屬充分；各單位分工尚屬明確；演習計畫內容以量化數據清楚呈現，尚屬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演練當日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陳縣長親自主持演練，本次演習動員縣府各單位、南部地區巡防區第十三巡防區、中華電信、台電、自來水公司、救難協會等民間志工團體共 18 個單位 300 人、35 輛各式救災車輛、8 艘船艇共同參與演習。演練狀況處置程序尚屬合理。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演練情境以風災結合船難及海洋油汙染事故，切合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有助於提昇縣府災害應變能力。</p> <p>二、建議事項： 建議往後辦理類似大型演練，儘量多鼓勵學校社區民眾前往觀摩，增進防災宣導效果。</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8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以颱風災害及空難為複合型災害演習主題，並參考歷年颱風、103 年澎湖空難及 104 年臺北空難納入狀況想定，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參演各單位人力眾多且分工明確；演習計畫內容以量化數據清楚呈現，尚屬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演練當日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陳縣長親自主持演練，本次演習動員縣府暨各相關單位、民間志工團體等參演人數 820 人，車輛 216 輛共同參與演習。演練狀況處置程序尚屬合理，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演練想定以風災結合重大空難事故，演練場地佳位於機場旁，情境過程逼真緊湊，充分顯現各單位良好配合默契及操作熟練；演練當天廣邀學校民間團體及民眾在場觀摩，可提昇防災宣導效果，同時對提昇縣府災害應變能力更有助益。</p> <p>二、建議事項： 演練成效、經驗宜可用來檢討當前應變作業機制並予以強化。</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連江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13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以颱風災害結合海難為演習主題，並參考歷年颱風實際運作納入狀況想定，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尚屬相符；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詳實可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演習計畫內容尚屬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演練當日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徐縣長親自主持演練，本次演習動員縣府各單位、國軍、海巡、公共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等共同參與演習。演練狀況處置程序尚屬合理，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尚屬相符。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演練資料詳實，結合中央派遣直昇機空中救災演練，情境過程逼真，各單位默契良好、操作熟練；縣府防災人力有限但善用在地國軍優勢人力納入編組；演練當天邀請學校、民間團體及民眾在場觀摩，提昇防災宣導效果，亦有助提昇縣府災害應變能力。</p> <p>二、建議事項： 當地轄區氣候在特定季節常有濃霧，對救災行動可能造成影響，宜在救災應變過程納入評估考量。</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想定內容為風災，與南投縣轄內災害潛勢相符，演習手冊資料充分，各演練單位分工明確，原演習計畫不足部分另以演練腳本、分工表等輔助說明；建議可檢附與標準作業程序相關之規定，俾利與演習流程比對。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南投縣演習過程與計畫相符，民政處、農業處、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消防局、公所等相關機關(單位)皆有派員參與演練，演習狀況處置具合理性，亦能驗證現有機制，並邀請社區鄰救援隊及村民參與演習；建議可加強呈現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參與情形，以符合災害應變之實際情形。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優點：演習參與單位範圍廣，並納入當地鄰救援隊及村民共同參與，並在實地進行村鄰自主防災疏散撤離之演練，符合實際災害發生之狀況處置。</p> <p>缺點：疏散撤離演練受限於場地限制，評核人員無法清楚觀看全程內容，較為可惜。</p> <p>二、建議事項：建議規劃部分可增加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俾利與演習流程比對；另演練時可增加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決策情形，可使整個演習流程更加完整。</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4年3月23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p>一、演習內容係以過去發生之地震災害情形為基礎，模擬鹿野斷層發生芮氏規模7.3地震為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尚屬相符。</p> <p>二、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尚屬完整，可供評核人員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p> <p>三、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p> <p>四、演習各項演練除由臺東縣政府所屬各單位依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職掌進行分工外，其他中央、地方支援單位、公(民)營事業及民間團體等均以本身專業職能偕同分工演練。</p> <p>五、演習狀況時序設定合理，災害影響程度並由台東大學進行評估，相關人力、物資、收容場所、機具等救災資源數量及所在地點均有明確量化資料可供參考。</p>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p>一、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全程督導、參與演習過程。</p> <p>二、臺東縣政府所轄救災單</p>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位及國防部、環保署、交通部等派駐單位均參與演習。 三、演習有助於驗證現有應變機制，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四、演習過程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尚屬相符。 五、演習邀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進行通訊應援演練，臺灣世界展望會、國際緊急救難總隊、慈濟、佛光山等民間團體進行各項救助演練，並有東海國小同學參與疏散撤離演練。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演習內容、項目及處置之設定均屬適當，實際執行過程及相關人員參與尚屬順暢、純熟，殊值肯定。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狀況設計均有規劃，惟演習實施時司儀並未提及，建議仍請加強人員實務操作訓練，並建議增加回報合理撤離人數，俾資完整。</p> <p>二、建議事項：          (一)本次地震演習設定災區係以臺東市市區為主，惟貴縣轄區山區地形頗多，如發生地震，處理情境將比市區複雜，惟此次演習僅略微提及，未來演習如因受限場地限制不得於山區實地進行演練，建議以視訊畫面加強呈現，俾茲未來因應相關地形救災處置應變能力。          (二)臺東縣係一觀光業蓬勃發展地區，因此多有民宿業者，基於觀光客多不熟悉避難相關資訊，建議可將民宿業者納為防災講習對象，並將疏散撤離協助工作列為宣導重點，建議如能將觀光客之疏散撤離及民宿業者之協力疏散等情境納入演練想定，應有助提升災時緊急疏散之應變處理能力。          (三)演習設定上已針對弱勢族群範圍，將外國遊客、外籍新娘等予以納入，值得讚賞，惜後續未有相對因應作為，較為可惜，未來建議可增加外語人才或外語指標等，俾供其進行疏散撤離、收容安置之資訊指引或參考。          (四)針對轄內建物民眾疏散撤離，以避免二次傷害，未來建議可就轄內危險建物清冊中之房屋雖未全、半倒，惟仍可能有危險情形，透過多元訊息傳輸方式加強對宣導，以提醒民眾針對該等建物應多加留意，避免造成傷害。</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4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假定地震引發複合式災害，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二、演習手冊內容詳盡充足，足供相關人員了解演習內容。 三、演習流程與標準程序相符。 四、演習計畫內容各單位分工明確。 五、演習所需機具與相關所需道具及演習人數及相關時序等均清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由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 二、相關救災均依演習腳本參與演習狀況處置與時序均合理。 三、計畫於演習前已提供電子檔案供評核參考，足使評核人員瞭解演習內容，書面腳本與演習內容相符。 四、演習協調福懋、和謙、中油、台塑以及自來水、瓦斯、紅十字公司團體，並加入學生、轄內組織團體參與救災演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綜 合 建 議</p>	<p>一、優(缺)點：</p> <p>(一) 演習結合大學專業單位研析轄內災害潛勢，以該縣遭遇地震引發複合性災情，充分進行相關災害分析演練。</p> <p>(二) 詳實針對轄區人口特性進行演練老人長照中心疏散避難撤離作業，並透過建置防災 APP、結合有線電視等多元管道使民眾掌握災害及相關停班停課狀況，另加入空拍直升機輔助，結合科技化救災演練。</p> <p>(三) 演習安排演練指揮所報告情況，使幕僚作業人員熟悉作業，演練逼真詳實。</p> <p>二、建議事項：透過預拍畫面呈現演練狀況，惟仍應注意預拍演練與及時演練之差異；腳本演練安排疏散避難通報，建議可配合加強演練強制疏散撤離，另毒化災害可增加演練現場疏散撤離情況。</p>
----------------------------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6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二、演習手冊資料完整能掌握演習內容。 三、演習規劃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 四、演習各項演練單位分工清楚。 五、演習計畫內容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與演練。 二、中央及地方相關救災單位均有參與演練。 三、演習狀況處置合理。 四、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五、邀請學校、醫院、電信公司、瓦斯公司、救難協會、志工及民眾參與演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演習項目以梅山斷層凌晨 2 時 5 分發生芮氏規模 6.8 之淺層地震，演習整體規劃完整，實際演習項目亦十分清楚呈現；惟未演練災害發生第一時間之疏散撤離及 EMIC 系統通報情形，較為可惜。</p> <p>二、建議事項：</p> <p>(一)疏散撤離及收容演練應加強 EMIC 系統操作，災民收容安置地點可提供多種(國)語言服務，並主動掌握及接送重症、行動不便及洗腎、糖尿病等慢性病患提早進行安置。</p> <p>(二)本演習想定凌晨發生震災導致全市多處樓房倒塌、石化管線破裂爆炸、道路毀壞等，災亡人數可能遠比演習手冊所列 6 人為多，建議可演練大量人員罹難之處置及應對作為。</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7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p>一、演習內容係以過去發生之地震災害情形為基礎，模擬新城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9 地震為災害狀況進行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尚屬相符。</p> <p>二、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充足及詳實，可供評核人員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p> <p>三、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p> <p>四、演習各項演練除由新竹市政府所屬各單位依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職掌進行分工外，其他中央、地方支援單位、公(民)營事業及民間團體等均以本身專業職能偕同分工演練。</p> <p>五、演習狀況時序明確合理，影響程度並由中央大學進行評估並以圖表呈現，相關收容場所所有明確量化資料可供參考。</p>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p>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督導、參與演習過程</p> <p>二、新竹市政府所轄救災單位及國防部、環保署、</p>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p>交通部等派駐單位均參與演習。</p> <p>三、演習有助於驗證現有應變機制，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p> <p>四、演習過程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尚屬相符。</p> <p>五、演習邀請中華電信等 4 大通信公司參與通訊架設演練，聯華電子、起得起重工程公司、新竹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民間義勇消防隊、救難協會、救援隊及志工隊等公司、民間團體成員參與各項救助演練，另外好市多公司則進行自主防災編組演練，龍山國小、朝山國小同學、三民里、振興里、新莊里防災社區及公園里之里民參與疏散撤離演練。</p>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一、優(缺)點：

本次演練內容包括地震、毒化災等複合式災害，演習內容、項目及處置之設定均屬適當，實際執行過程亦屬順暢，相關人員參演均屬純熟，值得嘉許。有關疏散撤離部分，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並依作業規定辦理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此部分演習內容確實及符合規定。

二、建議事項：

- (一)此次演習除由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各防災單位參演外，亦有民間重機械公司、重機械職業工會成員等協力參與，並有好市多公司進行防災編組演練，相信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協力合作，在未來救災資源整合及自主救濟之防救災做為將更有助益。
- (二)新竹市因科技業發達，許多外籍人士多在此地工作，未來在疏散撤離時，建議可加強外語人員培訓、外語指標建置等，以提供外籍人士正確疏散撤離資訊。
- (三)針對轄內建物民眾疏散撤離，以避免二次傷害，未來建議可就轄內危險建物清冊中之房屋雖未全、半倒，惟仍可能有危險情形，透過多元訊息傳輸方式加強對宣導，以提醒民眾針對該等建物應多加留意，避免造成傷害。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二、演習手冊資料完整能掌握演習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三、演習規劃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四、演習各項演練單位分工清楚。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五、演習計畫內容完整。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與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二、中央及地方相關救災單位均有參與演練。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三、演習狀況處置合理。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四、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五、邀請學校、醫院、電信公司、慈濟功德會、世界展望會及民眾參與演習。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為因應各式災害之應變，縣府分別針對各類族群利用其慣用語言加強防災宣導並主動調派救護車接送重症、行動不便及洗腎、糖尿病等慢性病患提早進行疏散等，均可有效降低災損值得肯定；惟本次演練係以「0330」颱風引進大量西南氣流，並降下持續性大豪雨為想定狀況，雖第一時間利用 UAV 拍攝災害現場，但風強雨驟能否穩定操控及收到預期效果容待確認。</p> <p>二、建議事項：</p> <p>疏散撤離及收容演練應加強 EMIC 系統操作，以利災情統計並提供各級機關(單位)給予必要協助之參考；另收容中心建議可提供多種(國)語言服務。</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p>一、演習內容係就近年來實際淹水情形為基礎，以遭受颱風侵襲引起水災、土石流為災害想定情況，與轄內水災潛勢相符。</p> <p>二、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尚可供評核人員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p> <p>三、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p> <p>四、演習各項演練除由嘉義縣政府所屬各單位依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職掌進行分工外，其他中央、地方支援單位、公(民)營事業及民間團體等均以本身專業職能偕同分工演練。</p> <p>五、演習狀況時序、相關人力、物資、收容場所、機具等救災資源，均有明確量化資料可供參考。</p>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p>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副指揮官全程督導、參與演習過程。</p> <p>二、嘉義縣政府所轄救災單</p>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位及經濟部、交通部等派駐單位均參與演習。 三、演習有助於驗證現有應變機制，相關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四、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尚屬相符。 五、演習邀請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等通信公司協力參與緊急通訊架設，並有水上救生協會、救難協會、紅十字會、慈濟、志願服務協會等民間團體參與各項救助演練，以及竹崎村、和平村社區發展協會等里民參與疏散撤離演練。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本次演練係對風災及水災進行實地演練，其中對於疏散撤離，以社區自主防災撤離為基礎，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有以老弱婦孺等弱勢族群為優先對象，並對不願撤離民眾予以強制撤離，並依作業規定辦理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作業，此部分演習內容確實及符合規定；惟防災宣導時發放之防災宣導單、防災包及簡易避難疏散圖部分，應於平日即已發放至各家戶，似無在於演練或災時再為呈現或執行。</p> <p>二、建議事項：          (一) 本次演習參與演練之人口多為 60、70 歲以上之高齡民眾，鑑於人口老化已成趨勢，在防災撤離、收容安置作為，自應加強對老年人之安全及需求為考量，如比疏散一般民眾更為提前進行，並提供年長者需要之相關輔助器具，如拐杖、放大鏡等設施之提供。          (二) 有關防災宣導單、防災包及簡易避難疏散圖，應於平日即提供各家戶作參考，未來似可鎖定青壯年使用手機者，透過發送簡訊、APP 方式傳遞，作為加強防災資訊之宣導。</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二、演習手冊資料完整能掌握演習內容。 三、演習規劃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 四、演習各項演練單位分工清楚。 五、演習計畫內容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與演練。 二、中央及地方相關救災單位均有參與演練。 三、演習狀況處置合理。 四、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五、邀請學校、醫院、電信公司、瓦斯公司、志工及民眾參與演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學校均裝有強震預警系統，農改場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及演練以及狹小巷弄利用水帶拖車暨水帶背包佈線滅火，均有助減少災損；本次演練想定獅潭斷層引發規模 6.6 之地震，並於演習編號 3-4 說明死亡、失蹤人口眾多，惟僅針對廢棄物清理及災區消毒辦理演練，也無演練 EMIC 系統操作，較為可惜。</p> <p>二、建議事項：</p> <p>疏散撤離及收容演練應加強 EMIC 系統操作，另重症病患建議應主動掌握提早進行疏散，收容中心可提供多種(國)語言服務。</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6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假定風災合併水災、土石流等複式災害，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二、演習手冊內容清晰足使評核人員瞭解演練內容。 三、演習流程與標準程序相符。 四、演習各單位分工明確，權責分明。 五、演習所需人員、機具與相關所需道具數量編號等即出現時序均清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由指揮官依計畫參與。 二、演練結合轄內單位、中央單位以及鄰近縣市參與演練。 三、演習內容豐富，演習順序合理流暢，演練內容與計畫相符。 四、實際演習邀請居民、學生、宗教團體、公用事業單位等轄內組織團體參與救災演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綜 合 建 議</p>	<p>一、優(缺)點：</p> <p>(一)演習以該縣風災合併水災等災情，加入土石流疏散及道路橋樑封閉、河川地搶救等演練，內容豐富。</p> <p>(二)結合駐地官兵加入救災演習，並實際由官兵演練災前防汛整備等實際操作，橫向聯繫暢通，演練內容流程說明及演練人員台詞均分別清楚呈現，演練逼真確實，並實際操作救災機具，演練確實逼真，充分運用民力資源，另加入空拍直升機輔助，結合科技化救災演練。</p> <p>(三)演習課目包含強制疏散撤離演練，疏散勸告均依規定演練，並回到應變中心，演練確實，並演練廣播內容，參演人員台詞逼真，均能融入實況演練；應變中心開設演練亦演練實際會議情況，逼真度高。</p> <p>二、建議事項：演習腳本內容豐富，演練地點亦能凸顯轄區特性，惟往後演練可適時更換地點，使轄內各地區均仍熟悉防災相關觀念。</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2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假定地震引發複合式災害，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二、演習手冊內容詳盡豐富。 三、演習流程與標準程序相符。 四、演習各單位分工明確，權責分明。 五、演習內容完整，演習所需機具與相關所需道具數量編號等均清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由指揮官依計畫參與。 二、演練結合轄內單位、中央單位以及鄰近縣市參與演練。 三、演習內容豐富，演習順序合理流暢，演練內容與計畫相符，包含實際操作重型機具等，演練逼真。 四、演習邀請雲林、台中等縣市政府及轄內天然氣、電力公司、自來水等企業配合，並有民眾、學生、以及宗教組織團體參與救災演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演習以該縣遭遇地震引發複合性災情，亦加入土石流疏散及建物倒塌、毒性化學災害及一般災害等演練，內容豐富。</p> <p>(二)協調雲林科技大學製作轄內災害潛勢地圖等圖表，並結合鄰近縣市政府共同加入救災演習，橫向聯繫暢通完整，以及結合企業界、宗教團體及學生等進行演練，充分運用民力資源及發揮教育功能。</p> <p>(三)演習手冊鉅細靡遺，內容豐富詳盡，演習現場分工確實，並時機操作相關救災機具，演練逼真確實，權責明確。</p> <p>二、建議事項：透過預拍畫面呈現演練狀況，惟仍應注意預拍演練與及時演練之差異；演習腳本內容豐富，惟演練時可加強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通報，除流程說明外，可配合臨場演練。另建議可針對轄區人口高齡化地區進行強制疏散撤離演練。</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二、演習手冊資料完整能掌握演習內容。 三、演習規劃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 四、演習各項演練單位分工清楚。 五、演習計畫內容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與演練。 二、中央及地方相關救災單位均有參與演練。 三、演習狀況處置合理。 四、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五、邀請學校、中油公司、台電公司、電信公司、志工團體、慈善團體及民眾參與演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對於轄區內可能面臨各種主要災害及伴隨各種情境，進行模擬演習，其演練之規劃及實施，展現面對複合型天然災害搶救效能。</p> <p>二、建議事項： 對於疏散撤離及收容演練應加強 EMIC 系統操作，將更為周延。</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澎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6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二、演習手冊資料完整能掌握演習內容。 三、演習規劃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 四、演習各項演練單位分工清楚。 五、演習計畫內容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與演練。 二、中央及地方相關救災單位均有參與演練。 三、演習狀況處置合理。 四、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五、邀請學校、醫院、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電信公司、救難協會、慈濟志工及民眾參與演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演習內容設定為風災與船難，符合該轄內災害潛勢，模擬過程逼真且實施演練明確紮實，展現災害防救之能力與能量；收容中心提供多種(國)語言服務，強化收容安置之環境措施。</p> <p>二、建議事項： 建議強化於緊急撤離作業完成後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演練，俾為整體演練較為周延。</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8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p>一、演習內容設定風災與空難之複合型災害，符合該轄災害潛勢，規劃內容完整，分工周延。</p> <p>二、關於撤離演練部分，完成緊急撤離作業後，未能演練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稍有不足。</p>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p>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並因應潛在問題，狀況處置程序完備，遭遇問題能確實處理。</p>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本次演練之規劃及實施，計畫內容以量化數據完整呈現，實際演習處置得宜，可兼顧防災及減災的目標。</p> <p>二、建議事項：          針對撤離演練部分，可強化於緊急撤離作業完成後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演練，將更為周延。</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連江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14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p>一、演習內容設定風災與船舶事故之複合型災害，符合該轄災害潛勢，規劃內容明確，分工確實能相互支援。</p> <p>二、本演習內容以南竿鄉進行演練，惟該縣係分散島嶼地形，宜納入其他地區災害狀況於縣應變中心進行演練。</p> <p>三、關於撤離演練部分，確有演練緊急撤離後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p>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並因應潛在問題，想定狀況處置程序完備，遭遇問題能確實處理。</p>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本次演練之規劃及實施，計畫內容能以有限資源量化數據後清楚呈現，並結合當地軍方人力及物資進行處置，分工確實並能相互支援。</p> <p>二、建議事項：            本演習內容僅以南竿鄉進行演練，考量該縣係分散島嶼地形，縣應變中心統籌因應更有其重要性，建議日後宜納入其他地區災害狀況實施演練。</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該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與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相符(颱風災害)。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內容明確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治安、交通)。 4. 該縣警察局演練過程中配合實施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任務明確。 5. 警察局派遣警力時機及使用人員及裝備數量均依規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該縣指揮官依計畫全程參與演練並下達各狀況處置作為。 2. 該縣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颱風所衍生災害假想情境中,能針對災區的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依規定處置。 3. 該縣警察局於演習過程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中，針對所擬狀況(災害搶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進行處置，警、民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p> <p>4. 該縣警察局依演習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民力進行災害搶救、災情查報並協助居民疏散避難，並於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設置機動派出所協助安全維護及交通管制，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作法具體可行。</p> <p>5. 該縣有邀請台電公司、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欣林天然氣公司、紅十字會、救難協會等民間社工團體及轄區居民，於災害搶救、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實際參與救災及安置工作演練。</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優點：有關警、民力之運用能依各不同災害狀況進行安維及交管，處置得宜。</p> <p>缺點：該縣警察局於指揮官(縣長)於收容安置處所慰問時，遇災民近身陳情，未派員保護安全，恐危安全，應加強隨扈。</p> <p>二、建議事項：無。</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3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檢視該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內容、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均相符。 2、相關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使評核人員於演練前瞭解情境設定之背景及流程。 3、檢視該縣警察機關演習流程與本署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檢視演練各單位於計畫內容中之分工明確。 5、演習內容完整，並將各項狀況予以考量並納入狀況演練，該縣警察機關對各區域影響之程度及所需投入救災之資源均妥適配置。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演習過程中，該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均依計畫確實參與演練。 2、於各項狀況演練中，該縣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中央部會派駐單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p>位均依計畫參與演練，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p> <p>3、本次演練計畫之目的為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惟演練過程中偶有 2 項以上子演練項目同步或交錯進行，造成救災資源及流程上似有應付不暇之虞。</p> <p>4、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p> <p>5、該縣依演習項目運用轄內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演練，並動員協勤民力協助警察機關進行災情查報及居民疏散避難等工作。</p>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4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該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與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相符(地震災害)。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內容明確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治安維護、交通管制)。 4. 該縣警察局演練過程中配合實施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任務明確。 5. 該縣警察局於災時派遣警力時機及所使用人員、裝備數量均依規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該縣指揮官依計畫全程參與演練並下達各狀況處置作為。 2. 該縣警察局於地震發生時所衍生災害假想情境,能依演習計畫參與災區搶救、災情查通報、災民疏散及收容安置演練,並針對災區的治安及交通進行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維護、管制。</p> <p>3. 該縣警察局於演習過程中，針對地震所擬狀況(災情查通報、災害搶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遺體相驗等)於警、民力派遣時機、人員裝備及順序安排合理。</p> <p>4. 該縣警察局依演習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民力進行災害搶救、災情查報並協助居民疏散避難，並於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成立機動派出所協助安全維護及交通管制，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作法可行。</p> <p>5. 該縣有邀請台電公司、中華電信、欣雲天然氣公司、福懋、和謙公司、紅十字會、慈濟功德會等企業及社工團體以及轄區居民，於災害搶救、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實際參與救災及安置工作演練。</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優點：無。 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6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檢視該市災害防救演習計畫內容、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均相符。 2、相關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使評核人員於演練前瞭解情境設定之背景及流程。 3、檢視該市警察機關演習流程與本署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檢視演練各單位於計畫內容中之分工明確。 5、演習內容完整，並將各項狀況予以考量並納入狀況演練，該市警察機關並針對重點受災區域加派警力執行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工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演習過程中，該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均依計畫確實參與演練。 2、於各項狀況演練中，該市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中央部會派駐單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p>位均依計畫參與演練，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p> <p>3、本次演練計畫之目的為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該市於各項演練中，各任務編組均能明確執行分配之工作，使演練流暢，提高整理救災效率，爭取救災時效。</p>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4、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p> <p>5、該市依演習項目運用轄內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演練，並動員協勤民力協助警察機關進行災情查報及居民疏散避難等工作。</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7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該市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與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相符(地震災害)。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內容明確豐富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治安維護、交通管制)。 4. 該市警察局演練過程中配合各項災害演練，實施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任務明確。 5. 檢視該市演習計畫內容，於各災害演練過程中，該市警察局派遣警力時機及所使用人員及裝備數量均依規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該市指揮官依計畫全程參與演練並下達各災害狀況處置作為。 2. 該市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地震發生後所衍生災害情境中，能依權責針對災區的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依規定處置。 3. 該市警察局於演習過程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中，針對所擬狀況(災害搶救、交通疏導、疏散撤離、收容安置)進行處置，在警、民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部分均合理。</p> <p>4. 該市警察局依演習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民力及現有裝備進行災害搶救、道路交通管制、災情查報並協助居民疏散避難，並於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設置機動派出所協助安全維護及交通管制，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作法具體可行。</p> <p>5. 該縣有邀請所轄相關企業、社福團體及轄區居民、學校，於災害搶救、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實際參與救災及安置演練，做法得宜。</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優點：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演練，村、里救災的編組任務分工明確，安置地點選定得宜，另針對收容安置及物資發放處所有設置機動派出所加強安全維護。</p> <p>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檢視該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內容、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均相符。 2、相關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使評核人員於演練前瞭解情境設定之背景及流程。 3、檢視該縣警察機關演習流程與本署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檢視演練各單位於計畫內容中之分工明確。 5、演習內容完整，並將各項狀況予以考量並納入狀況演練，該縣警察機關於考量各受災區域之嚴重程度，派遣足夠之警力加強該區域之交通管制及安全維護工作。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演習過程中，該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均依計畫確實參與演練。 2、於各項狀況演練中，該縣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中央部會派駐單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p>位均依計畫參與演練，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p> <p>3、本次演練計畫之目的為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檢視演練過程中，災民收容安置各編組工作人員之任務分工及區域劃分未達明確，易造成災民認知之混淆。</p>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4、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p> <p>5、該縣依演習項目運用轄內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演練，並動員協勤民力協助警察機關進行災情查報及居民疏散避難等工作。</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該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與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相符(颱風災害)。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該縣警察局配合實施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維護任務明確。 5. 警察局派遣警力時機及所使用人員及裝備均依規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該縣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演練並下達各項處置作為。 2. 該縣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颱風所衍生災害假想情境中能針對災區的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均能依規定處置。 3. 該縣警察局於演習過程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中，能針對所擬狀況進行處置，警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p> <p>4. 該縣警察局依演習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民力進行災害搶救、災情查報並協助居民疏散避難，並於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派遣員警協助安全維護，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作法具體可行。</p> <p>5. 有邀請慈濟基金會、志願服務協會等民間社工團體及轄區民眾，於災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實際參與救災及安置工作演練。</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優點：有關警、民力之運用能依各不同災害狀況進行安維及交管，作法得宜。</p> <p>缺點：災民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現場部分工作人員引導未臻明確，恐使災民無可適從，可再加強。</p> <p>二、建議事項：災民收容安置時，各編組工作人員之任務分工，可再加強訓練。</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該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與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相符(地震災害)。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警察局配合實施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維護任務明確。 5. 警察局派遣警力時機及所使警、民力數均依規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該縣指揮官有依計畫參與演練。 2. 警察局均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各個災害假想情境中,針對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均能到位。 3. 於演習過程中,能針對所擬狀況進行處置,時序安排合理。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4. 該縣依演習項目運用轄內所屬各單位及中華電信、中油公司、自來水公司等單位，並動員警、民力(義警、民防)及民間搜救人員(救難協會)投入災區，進行災情查報並協助居民疏散避難，並於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派遣員警協助安全維護，作法具體可行。</p> <p>5. 有邀請紅十字會等民間社工團體及轄區民眾，於災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實際參與救災及安置工作演練。</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優點：無。 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7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檢視該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內容、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均相符。 2、相關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使評核人員於演練前瞭解情境設定之背景及流程。 3、檢視該縣警察機關演習流程與本署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檢視演練各單位於計畫內容中之分工明確。 5、演習內容完整，並善用地形將各項狀況予以考量並納入狀況演練，使各項晏練均能順暢進行，另該縣警察機關對各區域影響之程度及所需投入救災之資源均妥適配置。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演習過程中，該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均依計畫確實參與演練。 2、於各項狀況演練中，該縣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中央部會派駐單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p>位均依計畫參與演練，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p> <p>3、本次演練計畫之目的為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惟於檢視災民收容安置演練時，各編組工作人員之任務分工未臻明確。</p> <p>4、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p> <p>5、該縣依演習項目運用轄內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演練，並動員協勤民力協助警察機關進行災情查報及居民疏散避難等工作。</p>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2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檢視該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內容、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均相符。 2、相關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使評核人員於演練前瞭解情境設定之背景及流程。 3、檢視該縣警察機關演習流程與本署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檢視演練各單位於計畫內容中之分工明確。 5、演習內容完整，並將各項狀況予以考量並納入狀況演練，該縣警察機關針對各區域影響之程度及所需投入救災之資源均妥適配置，並編排足夠警力執行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等工作。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演習過程中，該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均依計畫確實參與演練。 2、於各項狀況演練中，該縣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中央部會派駐單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p>位均依計畫參與演練，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p> <p>3、本次演練計畫之目的為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於執行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村、里救災的編組任務分工明確，惟收容安置處所之區域劃分及動線規劃可再加強。</p> <p>4、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p>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5、該縣依演習項目運用轄內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演練，並動員協勤民力協助警察機關進行災情查報及居民疏散避難等工作。</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該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與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相符(地震及強降雨之複合性災害)。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內容明確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治安維護、交通管制)。 4. 該縣警察局演練過程中配合實施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任務明確。 5. 該縣警察局於各災害情境之警力派遣時機及所使用人員、裝備數量均依規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該縣指揮官依計畫全程參與演練並下達各狀況處置作為。 2. 該縣警察局於地震、強降雨發生時所衍生之災害假想情境,能依演習計畫實際參與災區搶救、災情查通報、災民疏散及收容安置演練,並針對災區的治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安及交通進行維護、管制。</p> <p>3. 該縣警察局於演習過程中，針對所擬狀況(災情查通報、各項災害搶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等)於警、民力派遣時機、人員裝備及順序安排合理。</p> <p>4. 該縣警察局依演習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民力進行災害搶救、災情查報並協助居民疏散避難，並於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派遣警力協助安全維護及交通管制，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作法可行。</p> <p>5. 該縣有邀請慈濟、基督教會及其他社工團體以及轄區居民，於災害搶救、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實際參與救災及安置工作演練。</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優點：無。 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澎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6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該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與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相符(颱風災害)。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內容明確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治安維護、交通管制)。 4. 該縣警察局演練過程中配合各項災害演練，實施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任務明確。 5. 於各災害演練過程中，該縣警察局派遣警力時機及所使用人員及裝備數量均依規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該縣指揮官依計畫全程參與演練並下達各狀況處置作為。 2. 該縣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颱風所衍生災害假想情境中，能依權責針對災區的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依規定處置。 3. 該縣警察局於演習過程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中，針對所擬狀況(災害搶救、交通號誌掉落、疏散撤離、收容安置)進行處置，警、民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p> <p>4. 該縣警察局依演習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民力進行災害搶救、道路交通管制、災情查報並協助居民疏散避難，並於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設置機動派出所協助安全維護及交通管制，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作法具體可行。</p> <p>5. 該縣有邀請台電公司、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等企業及轄區居民，於災害搶救、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實際參與救災及安置工作，另運用民間社福團體及外籍志工協助外籍漁工進行翻譯工作，做法得宜。</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優點：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能運用民間社福團體及外籍志工協助外籍漁工進行翻譯工作，做法得宜。。</p> <p>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8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檢視該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內容、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均相符。 2、相關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使評核人員於演練前瞭解情境設定之背景及流程。 3、檢視該縣警察機關演習流程與本署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檢視演練各單位於計畫內容中之分工明確。 5、演習內容完整，並將各項狀況予以考量並納入狀況演練，該縣警察機關對各區域影響之程度及所需投入救災之資源均妥適配置。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演習過程中，該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均依計畫確實參與演練。 2、於各項狀況演練中，該縣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中央部會派駐單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p>位均依計畫參與演練，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p> <p>3、本次演練計畫之目的為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檢視災民救護、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該縣救災編組任務分工明確，且有運用民間社福團體及航空公司協助專業處置，做法得宜，另收容安置處所設置地點恰當，並有妥適規劃各區域之任務分工。</p>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4、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p> <p>5、該縣依演習項目運用轄內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演練，並動員協勤民力協助警察機關進行災情查報及居民疏散避難等工作。</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連江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14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該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與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相符(颱風災害)。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內容明確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治安、交通)。 4. 該縣警察局演練過程中配合實施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任務明確。 5. 警察局派遣警力時機及使用人員及裝備數量均依規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該縣指揮官依計畫全程參與演練並下達各狀況處置作為。 2. 該縣警察局於颱風所衍生災害假想情境中,依演習計畫參與災區搶救、災民疏散及收容安置演練,並針對災區的治安及交通進行維護、管制。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3. 該縣警察局於演習過程中，針對颱風期間所擬狀況(災害搶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於警、民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p> <p>4. 該縣警察局依演習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民力進行災害搶救、災情查報並協助居民疏散避難，並於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派遣警力協助安全維護及交通管制，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作法具體可行。</p> <p>5. 該縣有邀請台電公司、中華電信、紅十字會及志工隊等企業及社工團體以及轄區居民、學生，於災害搶救、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實際參與救災及收容安置演練。</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優點：該縣有運用民間社福團體及外籍志工協助外籍漁工進行翻譯工作，做法得宜。。</p> <p>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尚符南投縣內災害潛勢。 二、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三、各單位依分工演練。 四、演習計畫內容尚屬實際。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南投縣政府協調相關救災等單位參與演練。 二、演習狀況處置尚屬合理。 三、演習過程尚符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 四、演習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1. 本次主要係以土石流、水災等災害進行演練，其規劃及實施尚屬符設定情境。 2. 演習結合當地民眾參與，演練過程實際緊湊逼真。 二、建議事項： 1. 建議增列發布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水庫洩洪警戒等預警訊息，俾民眾及早掌握水情及預判可能發生災情。 2. 建議演習現場可提供評核人員直接觀察演練之位置，較易瞭解演習實際情形。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台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3 日	評核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如地震、土石流及水災等)符合實際。 二、演習手冊可供評核人員適當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三、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四、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明確。 五、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包括災況程度及防救資源投入),清楚以量化數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皆全程參與。 二、縣政府所屬相關行政體系、轄內作戰區指揮部、內政部、鄰近縣市消防單位、台水及台電公司機關(構)等共同參演,演練確實。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三、透過演習確可有效驗證縣政府行政體系動員、民防、緊急醫療、災害防救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並檢視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合理性。</p> <p>四、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p> <p>五、演習有邀請非營利組織（慈濟功德會、世界展望會、佛光山等）及民眾（國小、教養院、志工等）共同參與。</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本次是以地震災害進行各項想定演練，其規劃及實施符合實際，可有助於提升縣政府防救災應變處置能力。</p> <p>二、建議事項：          (一)縣政府為屬臨海地區，相關防救災應變機制，建請建置補充。          (二)災民及收容所設置地點善用海濱公園，宜考量降雨及可能海嘯等危害風險。</p>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4 日	評核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縣內災害潛勢相符且務實。 二、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詳實，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三、演習流程及各單位分工相當明確。 四、演習計畫內容之相當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雲林縣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各派駐單位參與演練，相當務實及確實。 二、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相當合理。 三、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優(缺)點：</p> <p>一、本次構想於地震複合性災害搶救及避難場所收容安置 演練時結合各相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及動員民防災害防救、疏善收容等應變措施，藉以驗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有助於提升各項應變措施可行性。</p> <p>二、建議事項：</p> <p>建議加強縱橫向通報聯繫、相互支援演練及充分利用民間力量設施，降低災害損失。</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6 日	評核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嘉義市內災害潛勢相符且務實。 二、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詳實，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三、演習流程及各單位分工相當明確。 四、演習計畫內容之相當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嘉義市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作戰區指揮部、五河川局、台水、台電、中油等派駐單位參與演練，相當務實及確實。 二、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相當合理。 三、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四、演習邀請慈濟及嘉義市民眾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本次是以地震、地下管線爆裂及毒化物外洩等災害進行演練，其規劃及實施相當確實，有助提升市府救災應變能力。 二、建議事項： 蘭潭水庫及台水公司震後緊急應變演練狀況想定，建議可採 921 地震規模對水庫壩體、攔河堰取輸水路及淨水場造成嚴重損壞之狀況想定，以利日後發生類似災害規模時，足有防救災應變處置能力。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7 日	評核單位	經濟部(能源局)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二、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三、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四、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明確。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五、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中間有離開，副指揮官則全程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二、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均派員參與演練，演練確實。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三、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合理。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四、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五、演習有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	
綜合建議	演練規劃完整，災害狀況想定合理，相關作業及說明清楚明確，演練實施確實，且擴大參與層面，相關過程及應變均有可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之處，可有效預防及對應災害之發生。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尚符屏東縣內災害潛勢。 二、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三、依分工演練。 四、計畫內容尚屬實際。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縣政府協調相關救災等單位參與演練。 二、狀況處置尚屬合理。 三、過程尚符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 四、邀請民眾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本次主要係以水災等災害進行演練，其規劃及實施尚屬符設定情境。</p> <p>二、建議事項：            1. 建議增列發布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水庫洩洪警戒等預警訊息，俾民眾及早掌握水情及預判可能發生災情。            2. 建議演習可選擇較易實施演練之場地，演習過程能較接近直接觀察，較易瞭解演習實際情形。</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 日	評核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尚符嘉義縣內災害潛勢。 二、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三、各單位依分工演練。 四、演習計畫內容尚屬實際。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嘉義縣政府協調相關救災等單位參與演練。 二、狀況處置尚屬合理。 三、過程尚符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 四、邀請民眾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主要係以水災等災害進行演練，其規劃及實施尚屬符設定情境。</li> <li>2. 演習結合當地社區參與，促進民眾共同防救災意識。</li> </ol> <p>二、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增列發布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水庫洩洪警戒等預警訊息，俾民眾及早掌握水情及預判可能發生災情。</li> <li>2. 建議部份演習科目程能安排較接近直接觀察之位置，較易瞭解實際演習情形。</li> </ol>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苗栗縣內災害潛勢相符且務實。 二、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詳實，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三、演習流程及各單位分工明確。 四、演習計畫內容之相當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苗栗縣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相關防救災等派駐單位參與演練，相當逼真。 二、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相當合理。 三、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本次是苗栗縣政府規劃於轄內震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其規劃及實施相當確實，有助提升縣府救災應變能力。</p> <p>二、建議事項：            建議落實社區（場所）自主防防災運作，提升防救災應變處置能力。</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7 日	評核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新竹縣內災害潛勢相符且務實。 二、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詳實，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三、演習流程及各單位分工相當明確。 四、演習計畫內容之相當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宜蘭縣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作戰區指揮部、河川局、台水、台電、中油等派駐單位參與演練，相當務實及確實。 二、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相當合理。 三、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四、4. 演習邀請蘇澳鎮民眾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本次是以風災、坡地等災害進行演練，其規劃及實施相當確實，有助提升縣府救災應變能力。 二、建議事項： 易淹水地區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建議增列淹水警戒等訊息，才能全面有效掌握水情及可能發生災情。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2 日	評核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尚符彰化縣內災害潛勢。 二、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三、各單位依分工演練。 四、演習計畫內容尚屬實際。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彰化縣政府協調相關救災等單位參與演練。 二、演習狀況處置尚屬合理。 三、演習過程尚符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 四、演習邀請民眾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主要係以震災等災害進行演練，其規劃及實施尚屬符設定情境。</li> <li>2. 演習過程實際逼真，展示彰化縣政府救災能力。</li> </ol> <p>二、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增列發布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水庫洩洪警戒等預警訊息，俾民眾及早掌握水情及預判可能發生災情。</li> <li>2. 受限場地因素，抽水機演練較難演練實際抽排水作業，建議實際演練，藉以測試廠商操作能力。</li> </ol>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新竹縣內災害潛勢相符且務實。 二、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詳實，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三、演習流程及各單位分工相當明確。 四、演習計畫內容之相當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作戰區指揮部、河川局、水資源局、台水、台電、中油等派駐單位參與演練，相當務實及確實。 二、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相當合理。 三、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四、演習邀請慈濟及寶山鄉民眾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綜 合 建 議</p>	<p>一、優(缺)點：          本次是以地震、水災、坡地及毒化等災害進行演練，其規劃及實施相當確實，有助提升縣府救災應變能力。</p> <p>二、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大豪雨警戒訊息發布演練程序，易淹水地區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除按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外，建議增列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水庫洩洪警戒等訊息，才能全面有效掌握水情及可能發生災情。</li> <li>2. 寶二水庫及水公司震後緊急應變演練狀況想定，建議可採 921 地震規模對水庫壩體、上坪堰取輸水路及淨水場造成嚴重損壞之狀況想定，以利日後發生類似災害規模時，足有防救災應變處置能力。</li> </ol>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澎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6 日	評核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澎湖縣內災害潛勢相符且務實。 二、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詳實，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三、演習流程及分工相當明確。 四、演習計畫內容之相當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澎湖縣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各派駐單位參與演練，相當務實及確實。 二、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相當合理。 三、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本次是以模擬該縣曾發生之船難事故，大量傷患人員獲救，整合各相關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等救災能量，尤其醫療部分其規劃及實施分工相當細膩，有助提升縣府救災應變能力。</p> <p>二、建議事項：            1. 澎湖孤島，有必要建立空中緊急醫療後送應變處置能力。            2. 汛期前演練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縱橫向聯繫，累積防救災應變處置能力。</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8 日	評核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金門縣內災害潛勢相符且務實。 二、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詳實，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三、演習流程及各單位分工相當明確。 四、演習計畫內容之相當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金門縣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門航空站、台電、中油等派駐單位參與演練，相當務實及確實。 二、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相當合理。 三、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四、演習邀請復興航空、慈濟、紅十字會、山外基督教會及金寧鄉民眾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本次是以風災及空難复合型災害進行演練，其規劃及實施相當確實，有助提升縣府救災應變能力。</p> <p>二、建議事項：            水電維生及通訊設備於風災期間最易損壞，建議可採歷年最嚴重災損狀況想定，以利日後發生類似災害時，足有防救災應變處置能力。</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連江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14 日	評核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連江縣內災害潛勢相符且務實。 二、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詳實，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三、演習流程及各單位分工相當明確。 四、演習計畫內容之相當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演習過程應變中心指揮官全程參與。 二、連江縣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馬防部、台水、台電等派駐單位參與演練，相當務實及確實。 三、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相當合理。 四、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五、演習邀請南竿鄉民眾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是以風災及船難進行演練，其規劃及實施相當確實，有助提升縣府救災應變能力。</li> <li>2. 災民安置配套措施及設備完整，應得以提供災民良好照顧。</li> </ol> <p>二、建議事項：</p> <p>水電維生及通訊設備於風災期間最易損壞，建議可採歷年最嚴重災損狀況想定，以利日後發生類似災害時，足有防救災應變處置能力。</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情境想定與南投縣災害潛勢相符，尤其在中寮鄉和興村以颱風造成土石流災害全村動員防災避災生動逼真，勾勒出和興村與中寮公所及縣府聯合防禦全面動員，並藉由各項演練項目具體呈現各單位分工情形。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類型任務指派展開各項救援行動，縣府相關救災單位依權責分工，並配合聯防單位進行搶救，紅十字等民間組織進行照顧安置，後續維生管線搶修，整體過程流暢逼真，顯見各單位已將災害搶救訓練成反射動作。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二、建議事項：</p>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3 日	評核單位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本次演練事先周詳規劃及經多次預演，將本次演練規劃包括人力調配、分工、時間調度皆依 SOP 清楚呈現，以完成實兵演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演練過程指揮官下達命令清楚及完整，使前線搶災人員據以完成任務，惟進行複合性災害，程序繁瑣，演練人員進行搶災任務較緊迫，致過程縮減。民眾參與熱烈，及配合之外單位(如管線單位、軍方、公路總局等)皆傾力配合操演，使演練或搶災不為單方之責。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演習內容、項目及處置之設定均屬適當，實際執行過程及相關人員參演尚屬順暢、純熟，值得肯定。</p> <p>二、建議事項：</p> <p>(一) 利用空曠地做災民收留點緊鄰海邊，須防海嘯災害或冬季強風增加災民抱怨。</p> <p>(二) 安置災民或避難，建議增設大型設備(可對外公告容量人數)及於重要路口設置指引牌面，災民可盡速到達避難場所避災或找尋親友。</p> <p>(三) 演練災害地點選擇多處，各方聯繫靠電話及無線電，如通信阻斷時，建議增設衛星電話及緊急發電設備。</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4 日		評核單位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指揮官全程參與演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均全力配合參演。 3.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乃屬合理。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均熱烈參與本次演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演習過程旁白能更清楚補充演習重點，尤其消防相關救災；空勘即時回傳影像值得肯定與學習。</p> <p>二、建議事項：封橋封路作業部分應可再增進展演內容；TELES 評估除建築外，應可增加道路橋梁之評估分析。</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6 日	評核單位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4. 演練各單位分工詳實。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5. 演習計畫內容完整，以量化數據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指揮官全程參與演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均全力配合參演。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3.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乃屬合理。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5. 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均熱烈參與本次演習。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從兵推到實地演練，內容豐富，作業熟練。</p> <p>二、建議事項：1. 消防救災應可再深化說明如何避免二次災害危及救災能量的作業程序；TELES 評估除建築外，應可增加都市聯外道路橋梁之評估分析，救災路線查報規劃、因應策略(如區域聯防公路、鐵路運輸救災疏運部分等)。</p> <p>2. 斷橋後市政府擴大交通管制車輛進入市區，相關縱、橫向連繫及交管資訊建議及早讓民眾知悉。</p> <p>3. 地震後橋梁檢測, 應注意人身安全。</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7 日	評核單位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已協調相關救災單位及派駐單位參與演練。 2. 演練時序尚符。 3. 與國軍、民間單位等參與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1. 演練人員熟練。2. 運用高科技 UAV 投入救災值得肯定。</p> <p>二、建議事項：1. 道路中斷若需協助搶修，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應落實，另道路若封閉應注意封閉後及撤除作業順序。2. 疏散民眾或有人員待援，鐵、公路客運等應盤點可支援數量或客運業數量不足亦可協調橫向聯繫單位調派支援。</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演習項目包括陸地河川情境，已考量轄區災害特性。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完整。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流程與實際救災流程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4.分工詳細。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5.演習依時序，數據有量化。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指揮官依程序下達指令。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2.相關救災單位皆參與演習。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3.演習過程緊湊、井然有序，狀況處置與時序掌控得宜。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4.演習依計畫程序進行並與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5.非營利組織及志工團體(如慈濟等)民眾參與演習，分工詳細。	
綜合建議	<p>三、優(缺)點：</p> <p>為因應各式災害之應變，縣府分別針對各類族群利用其慣用語言加強防災宣導並主動調派救護車接送重症、行動不便及洗腎、糖尿病等慢性病患提早進行疏散等，均可有效降低災損值得肯定；惟本次演練係以「0330」颱風引進大量西南氣流，並降下持續性大豪雨為想定狀況，雖第一時間利用 UAV 拍攝災害現場，但風強雨驟能否穩定操控及收到預期效果容待確認。</p> <p>四、建議事項：</p> <p>疏散撤離及收容演練應加強 EMIC 系統操作，以利災情統計並提供各級機關（單位）給予必要協助之參考；另收容中心建議可提供多種（國）語言服務。</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 日	評核單位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指揮官預錄參與演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均全力配合參演。 3.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乃屬合理。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均熱烈參與本次演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 優(缺)點：行動劇展演增加活潑及災救的認知深刻；口白災救作業相當明確清晰；臨水救援作業熟練迅速確實，值得肯定學習；封橋封路作業熟練到位。</p> <p>二、 建議事項： 無</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情境想定以獅潭斷層引發大地震為主軸，由震後學校避難防護演練開始，公館鄉公所展開防災疏散，縣府成立前進指揮所，進行建築物倒塌搶救、大量傷患演練、火警搶救、民生管線搶救、及收容安置，並針對震後民眾搶劫賣場物資治安維護等情境擬處置。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震後應變中心立即成立，進行災情通報並於災區成立前進指揮所對資訊系統進行搶修以確保能對外聯絡，同時縣府相關救災單位依權責分工進行各項救援行動，並配合聯防單位進行各項搶救，整體過程流暢，成立媒合平台調度整合志工，有效利用志工能量。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二、建議事項：封橋演練建議增加夜間警示燈，另現場僅有改道告示牌，可增設替代路線圖。</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6 日	評核單位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地點災害想定與潛勢相符，參考資料清楚提供演習情境、內容，演練單位分工明確，清楚呈現時序、影響程度，人力、物力需求等)。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坐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非正、副首長參與，其餘 2~4 項演練實施合理、完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點：實施演練過程順暢，各項演練程序、內容完整。</p> <p>二、建議事項：</p> <p>1、宜蘭縣因地理位置特殊，幾乎整年有一半時間處於豪雨、颱風防災整備中，對於此類型致災處置相當熟稔，但宜蘭也是多地震區，包括可能因強震引發海嘯，受災潛勢區前期疏導及震災中維生管線維持、受損建物、道路搶災等，建議縣府列入日後演練考量。</p> <p>2、想定之防災、救災範圍高司作業部分，建議縣府依縣實際防災規模（縣境）增加推演狀況，實施演練時再擇定局部災點。</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2 日	評核單位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情境想定為複合式災害以大規模地震為主軸，併梅雨鋒面來襲，各項地震、水災之搶災、救援、安置及復原演練，充分展現情境想定及處置的細膩，其中針對地震引發天然氣管線斷裂多點式火警搶救處置，從初期民眾自衛消防、後續消防及管線單位聯防處置，更展現震災可能引起各項火災情境模擬處置。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震後利用直升機空中監看快速掌握災情，並迅速成立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類型迅速指派展開各項救援行動，縣府相關救災單位依權責分工，同時員林鎮公所同步成立聯合前進指揮所，並配合聯防單位進行搶救，紅十字及志工進行收容照顧服務，後續維生管線搶修，展現各單位平時訓練成果。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二、建議事項：封路演練阻絕設施應有封閉順序，非三層阻隔設施同時封閉，另手冊所載所需道具夜間警示燈未設置。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練內容與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分工與 SOP 相符。 3. 轄內各單位參與並分工清楚。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相關救災單位及派駐單位參與演練。 2. 演練時序尚符。 3. 與國軍、民間單位等參與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1. 演練人員熟練且投入。2. 運用高科技 UAV 投入救災值得肯定。</p> <p>二、建議事項：1. 針對轄內發生 6.8 地震清楚盤點是否有哪些道路或橋梁有中斷或危險之虞？2. 盤點高潛勢區熱點後並詳實規劃每一路段之替代路段與人車如何避災和疏散。</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澎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6 日	評核單位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一、演練內容與災害潛勢相符。 二、演習分工與 SOP 相符。 三、轄內各單位參與並分工清楚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與演練。 二、中央及地方相關救災單位均有參與演練。 三、演習狀況處置合理。 四、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五、邀請學校、醫院、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電信公司、救難協會、慈濟志工及民眾參與演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 演習內容設定為風災與船難，符合轄內災害潛勢，模擬過程逼真且實施演練明確紮實，展現災害防救之能力與能量。</p> <p>二、建議事項： 防災宣導可加強，使縣民均能熟悉防災相關觀念。</p>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8 日	評核單位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p>金門縣於本次演習設定場外陸地空難及風災複合型災害，參考歷年颱風實際對該縣造成災害、103 年澎湖空難及 104 年 0204 臺北復興空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難設定地點為鄰近 尚義機場最近自然村金寧鄉「后湖」，規模為最大載運量 160 人。</li> <li>2. 颱風路徑參考 103 年實際發布警報之「麥德姆颱風」。</li> <li>3. 設定演習內容符合該縣潛勢。</li> </ol>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p>演習手冊與參考資料豐富，提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p>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p>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p>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p>一、分工表符合實際情形。</p>	

	5	<p>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p>	<p>金門縣演習計畫內容符合行政院綱要計畫所訂7項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習構想及情境想定。</li> <li>2. 演習災害區分、演練課目及重點。</li> <li>3. 參演參演單位編組與任務分工。</li> <li>4. 演習階段區分與演練場地規劃。</li> <li>5. 重要工作事項與管制。</li> <li>6. 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li> <li>7. 演習經費概算規劃。</li> </ol> <p>二、各項內容均以數據呈現人力、物力及時序，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颱風境境設定 104 年 5 月 8 日上午 8 時 30 分發布「麥德」海上陸上颱風警報，7 級風暴風半徑 280 公里，10 級風暴風半徑 120 公里。</li> <li>2. 空難設定 5 月 8 日上午 09 時 00 分由○○航空公司調度大型班機疏運 160 名乘客，因故墜機。</li> <li>3. 所需人力物力為 32 單位、820 餘人、車輛機具 120 餘輛(具)。</li> </ol>
--	---	---	--

演 練 實 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演習全程均由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縣長全程主持。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本次演習動員 32 單位，包含地方所屬救災單位及中央駐金單位。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該縣演習除動員現有救災能量外，亦藉由演習，檢視現有應變機制，提出弱項及問題： 1. 該縣為離島，災害發生初期僅能靠自力救濟，且有可能因天候因素造成海空交通中斷，如發生超過百人受傷之災害，醫護人力緊急調度及動員將受到考驗。 2. 本次演習軍方僅支援救護車，無其他能量，應思考提昇在地能量，例如動員後備軍人、民間志工團體等。 3.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及時序尚屬合理。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均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邀請慈濟功德會金門共修處、紅十字會金門縣支會、山外基督教會、銘傳大學及實際居住於后湖居民參演，成效良好。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優點：演習整體規劃良好，流程順暢。</p> <p>(二) 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連江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14 日	評核單位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此次演練規劃分海難、陸上等天然災害、空中救難、及各相關單位入救災等整備與行動，均有規劃詳盡。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演練由內政部次長陳純敬及縣長、秘書長、正副議長等各級局室首長、學生及民眾參加，過程逼真。 演練項目依序為成立聯合會報應變中心暨成立新聞發佈中心、預警通報暨疏散撤離、災情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查、通報暨交通管制警戒、道路中斷搶修、建築物火災搶救暨化學災害處理、建築物毀損搶救、傷患醫療處置、緊急通報聯繫系統架設、維生管線搶修、船舶事故及海上油污處理、國軍支援與新聞發佈、災區環境清淤及防疫消毒；現場動用人員機具合計 497 員、車輛 61 輛，船艇 9 艘，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也專程出動。
綜合建議	<p>一、(缺)點：現場展示國軍國軍裝備陳展，展出裝備包括 37 系列跳頻無線電機、特高頻無線電機 HR-93、城市型救護車、10000P 堆高機、6000P 堆高機、背負式消毒器、T4-86 輕型消毒器、人員消除站，官兵都進行詳細解說及示範使用方式。讓縣民了解政府對救災與防災的重視。</p> <p>二、議事項：</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想定為強烈颱風並導致後續土石流及道路坍方災害，情境設定合理。 2. 有提供演習手冊。 3. 請加強所轄醫療量能之統計及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大量傷病患演練過程順利，救護車後送動線靠近道路，動線合理，未呈現現場醫療指揮官交接及指揮等演練。 2. 演習有邀請中華電信、紅十字會、自來水公司以及天然氣公司等一同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三、優(缺)點： 四、建議事項：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3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2. 惟急救站(救護站)之檢傷有檢傷區區域規劃，但未見檢傷分類作業處理，輕傷病患自己就定位。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優(缺)點：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惟急救站(救護站)之檢傷分類作業處理應列入，以強化病患處理時效。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4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無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無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優點：有聘請專家進行實地演練之自我考核。</p> <p>缺點：大量傷病患事件除成立應變小組，啟動醫療網外，宜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p> <p>建議事項：病人分流宜考量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之等級，以及時間距離等因素，做更適當的安排。</p>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6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有提供演習手冊。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全程參與。 2.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3. 運用民防醫護大隊、急救責任醫院、民間救護車公司等民、物力進行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優點：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全程參與並親自帶領指揮救災，激勵整體演練人員士氣。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7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災情想定震災造成重大傷亡，需後送重傷患者至鄰近縣市醫學中心，惟未述明醫院名稱。 2. 納入公部門、學校、醫療院所、軍方、產業界及民間團體進行演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練過程順利，緊急醫療救護站設有檢傷區、重傷區、中傷區及輕傷區，動線及分流後送合理。 2. 邀請好市多公司、聯華電子、新竹縣重機械公會、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一起參與演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優點：結合軍方動員能量，快速完成急救站的搭設。 建議：地震發生後，市區交通道路可能受損，原計畫傷患分流規劃容易受交通阻隔，無法執行，演習狀況設計應將此一情境納入，並規劃解決方案。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p>1. 演習想定為颱風致多處鄉鎮淹水且災情持續擴大，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動員縣內救災資源及其他縣市及民間團體協助投入災害搶救情境設定合理；惟有關災後復原階段，以社區傷患快速增加為由，而設置急救站之妥適性請斟酌。</p> <p>2. 有提供演習手冊。</p> <p>3. 演習手冊清楚呈現參演單位及其負責之演習項目；亦清楚呈現參演單位任務分工、動員能量。</p>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p>邀請中華電信公司屏東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屏東縣義消特搜隊、鳳凰志工、中華民國搜救總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世界展望會、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等一起參與演習。</p>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無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練災害為風水災，項目包涵防災宣導、災害應搶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皆依表定時序進行演練。 2. 演練狀況時序、動員人力及物力皆以量化表列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現場實際演練項目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尚相符。 2. 動員轄內各救災、救護單位及相關搶救單位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等單位進行實地演練。 3. 納入鄉(里)民眾、民間團體(如:水上救生協會、救難協會等)參與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優點：書面演習資料與實際習狀況尚相符。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想定為地震並導致建築物倒塌、資通訊設備遭破壞、橋樑斷裂等災情，情境設定合理。 2. 提供演習手冊。 3. 演習手冊清楚呈現參演單位及其負責之演習項目；亦清楚呈現演習流程(含項目、負責單位、概述、人員與車輛)及實兵演習狀況推演表(含所需時間)。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練井然有序，設有檢傷區、重傷區、中傷區及輕傷區，動線及分流後送合理。 2. 演習包括安排救護車送社區 1 名洗腎病患至醫院，惟對該名病患身體狀況未加著墨。且未事先評估以救護車送該洗腎病患至醫院的必要性為何。 3. 邀請中華電信公司苗栗營運處、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苗栗縣救難協會一起參與演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優點：縣長親自帶領指揮救災演習，對激勵演練人員士氣有正面助益。 建議：重大災害發生時，救護車的資源有限，故車輛的支援調度，應優先考量急重症受傷災民；至社區的洗腎個案，如經評估可以其他(非救護車型式)的交通工具送醫(或送至收容場所)，即可為其做適的安排。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7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想定依轄內災害潛勢推演。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手冊提供全場演習情境資訊。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大量傷患救援演習流程與該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4. 大量傷病患救援演習項目，包含消防局(含新北市消防局跨區支援)、衛生局、警察局及秘書處等各單位分工。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5. 演練狀況時序、動員人力及物力皆以量化表列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由縣長擔任指揮官參與全程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2. 動員轄內各救災、救護單位及相關搶救單位、國軍及內政部空勤總隊等單位進行實地演練。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3. 整體演習狀況處置程序及時序與書面資料相符。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4. 大量傷患救援書面設計情境規劃與該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5. 納入鄉(里)民眾、民間團體(如：激流洪水救生協會、業餘無線電宜蘭支會、鳳凰志工. 等)參與演練。	
綜合建議	<p>優點：由縣長親自帶領指揮救災，激勵整體演練人員士氣。</p> <p>缺點：大量傷病患救援演練項目，受限場地限制，設於觀禮台河床對側，且有橋樑護欄遮蔽，攝影轉播畫面於演練時未針對該演練項目拍攝，無法詳見演習項目全貌。</p>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2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無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無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優點：現場消防初期救護官將醫療指揮權轉移醫療救護指揮官之流程明確。</p> <p>缺點：現場救護後病人後送情形未掌握，傷患分流不明確，無法判斷後送官是否依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之等級送達適當就近之醫院。</p> <p>建議事項：演習腳本與計畫書有些許差異，宜注意災害通報之時間點及本部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之角色功能。</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想定為地震並導致新竹縣聯外橋樑道路中斷，救災車輛無法到達災區，將替代路線規劃納入情境設計；且多名受傷災民須進行緊急救護，將緊急救護技術員(EMT)赴災區進行檢傷、初步處置及分流後送亦納入情境設計，情境設定合理。 2. 有提供演習手冊。 3. 演習手冊清楚呈現參演單位及其負責之演習項目；亦清楚呈現演習程序、內容、時間、負責單位或主持人、演習動員之人力與物力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大量傷病患演練順利，動線合理。 2. 邀請中華電信公司新竹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民國紅字會總會、新竹縣義勇消防總隊、新竹縣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總隊、新竹市救急會、台中市及新北市特搜隊一起參與演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優點：縣長親自帶領指揮救災演習，對激勵演練人員士氣有正面助益。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8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想定融入時事(空難應變)推演。 2. 有演習手冊提供全場演習情境資訊。 3. 大量傷患救援演習流程與該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由縣長參與全程演練。 2. 動員轄內各救災、救護單位及相關搶救單位、國軍及內政部空勤總隊等單位進行實地演練。 3. 鄉(里)民眾及醫療機構等均參加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優點：演習想定主動納入時事災難(空難)進行演練，對災害緊急應變經驗傳承有助益。 建議事項：大量傷患演練檢傷分類項目應確實(有輕傷病患坐於重傷區包紮傷口)。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連江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14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想定為颱風並導致後續土石流及道路坍方災害與大樓火災發生。 2. 有提供演習手冊。 3. 請加強所轄醫療量能之統計及呈現及各單位分工。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大量傷病患演練過程順利，救護車後送動線合理，惟無呈現現場醫療指揮官交接及指揮等演練。 2.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優點：大量傷病患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4.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5.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提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6.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7. 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良好。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8. 演習計畫內容尚符以量化數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3.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與情形良好。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4.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良好。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5. 演習對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6.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7. 演習邀請企業及民眾參與情形良好，惟救災志工團體參與情形較為不足。			

<p>綜 合 建 議</p>	<p>三、 優(缺)點：</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習時由村長主持啟動之睦鄰隊編組人員實際參與演練，分工務實，確實展現社區防災組織整備工作，演出人員包含社區老弱婦孺，落實村里動員，值得肯定。</li> <li>2. 災民安置收容中心，收容作業有依照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等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演練，收容狀況想定內容多元，值得肯定。</li> </ol> <p>(二)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民安置收容中心(活動中心)餐廳設置在 2 樓，未妥善規劃老人及身障者用餐空間。</li> <li>2. 災民安置收容中心演練，民眾參與情形良好，但救災志工團體參與情形較為不足(僅紅十字會)。</li> </ol> <p>四、 建議事項：建議災民安置收容中心應考量無障礙空間規劃，對於動員救災志工團體的運用上，既平時已運用本部建置的「重大災害整合系統」依其個別專長屬性進行分工及安排勤務，於本次災害防救演習，應即依任務編組邀集相關團體共同參與演練；建議於平時的重災系統教育訓練中，也可以加強民間救災團體的情境模擬演練。</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3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想定鹿野斷層發生地震，符合該市災害潛勢特性，並依此設計狀況。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想定與應變流程大致合理，惟想定震災發生當日下午即有山區部落因道路中斷有物資空投需求，依規定偏遠地區應儲存 14 日存糧，建議未來劇本想定應符合規定為宜。 4. 本次推演結合慈濟、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佛光山日光寺等團體進行演練，分工良好。 5. 具體說明該市可收容能量，惟建議可納入國軍營區可提供收容之資料，俾掌握整體資源。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與情形良好。 2. 結合慈濟、佛光山等民間團體參演，狀況設計具連貫性(撤離、收容等機制)，也有軍方、紅十字會等支援。 3. 演習對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面參考資料相符。</p> <p>5. 演習安排在地里民參演，現場備妥實際物資，亦結合慈濟、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佛光山日光寺等團體依任務分工執行勤務演練，參與情形良好。</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1. 有因應災情演變，說明民生物資調度機制，民生物資運補策略說明詳盡。</p> <p>2. 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有安排 1991 報平安，現場衛星電話可接通。</p> <p>二、建議事項：</p> <p>(一)海濱公園並未登錄重災系統之收容處所，如該處確為縣內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仍應將其納入。</p> <p>(二)收容安置相關演練流暢，有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未來可加強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以驗證縣內相關機制的可行性，俾利災時即時應變。</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4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災害災情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避難場所收容安置整備及開設分工詳實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演習邀請眾多企業、民間單位及在地民眾參演，值得肯定。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處已成立志工單一窗口，並透過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進行志工人力媒合，並由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擔任民間單一窗口辦理志工媒合及系統操作。</li> <li>2. 每組志工均設有志工督導 1 名，負責該組志工之指揮管理與輔導。</li> </ol> <p>(二)缺點：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本部(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起為衛生及社福類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演練腳本仍誤植為「內政部」。</p> <p>二、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志工督導手冊，協助志工督導發揮管理、督導及支持功能。</li> <li>2. 建立災害防救志工工作手冊，於志工報到及分派任務後由志工督導直接發放，讓志工了解工作內容、倫理及簡要規範和收容安置相關簡要訊息，如志工督導姓名、連絡電話及鄰近醫院、收容處所及社會處聯絡電話等。</li> </ol>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6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依災害潛勢特性設計狀況，並結合想定及應變計畫。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提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應變之作為建議應符合災害想定及實務，且應掌握各收容場所之收容人數與物資供應情形。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4. 本次推演結合志願服務協會、紅十字會、生命線、慈濟等 11 個民間團體分 4 組配合收容所開設，進駐收容所支援救災工作，分工良好。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5. 數量可因應想定之災情規模，惟演習資料未統整呈現全縣各項編管能量，建議未來可統整。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與情形良好。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2. 結合軍、警、衛生、學校、志工團體…等共同設計。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3. 演習對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已結合志願服務協會、紅十字會、生命線、慈濟等 11 個民間團體進行災害防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救編組，協助區收容作業；建議培力更多民間團體加入防救災志願服務團隊。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善用民間團體資源進行災民收容安置相關服務。</li> <li>2. 設有弱勢災民收容區、弱勢家庭寢室，且備有身障沐浴車，值得肯定。</li> <li>3. 民生物資整體儲備情形掌握不足，另開放營區、社區公園，卻無帳篷、睡袋等物資，建議可增加開口合約廠商。</li> <li>4. 志工已依各團體及志工專長加以任務編組，建議增強志工輔導及支持功能。</li> </ol> <p>二、建議事項：</p> <p>(一)現場以該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為志工單一服務窗口、識別證發放及進行志工任務分配(依專長)，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參與災害防救，仍建議建置民間單一窗口。</p> <p>(二)演習呈現於災時向軍方申請開設營區，建議運用營區進行收容安置，應於平時即進行合作協調。老弱身障者之安置部分，兵推僅有人數，建議可呈現相關特殊作為。</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7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本次災害預想新竹地區新城斷層錯動造成規模 6.9 之潛層地震，有結合該府收容及民生物資調度相關規定辦理。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提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應變流程依相關規定辦理，無不合理之處。 4. 本次推演結合慈濟、紅十字會、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新竹市文化義工協會等團體進行演練，分工良好。 5. 有呈現尚有收容量數字，建議未來可呈現全市各區收容量情形，俾掌握收容能量全貌。另建議統整轄內國軍營區等單位可提供之收容量，以臻完備。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與情形良好。 2. 演習規劃結合該市其他局處及志願服務團體共同設計安排，狀況設計依期程具連貫性。 3. 演習對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5. 本次推演結合慈濟、紅十字會、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新竹市文化義工協會等團體，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練。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模擬護理之家遇停電，先行啟動 UPS，社會處接到通知立即通知應變中心調度發電機，並通知衛生局處理。建議未來納入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於災時遇斷電問題之因應策略。</li> <li>2. 收容空間規劃具體可行，並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宗教信仰區、寵物區、播音站、安心站等區域供災民運用。惟廁所數量較少，建議未來納入規劃考量。</li> <li>3. 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成立單一窗口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分工及媒合事宜，並已考量志工輸運計畫，值得肯定；惟對志工人力調度流程應予以具體呈現。</li> </ol> <p>二、建議事項：</p> <p>(一)收容所開設演練確實，建議未來可加強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俾驗證災時應變可行性。</p> <p>(二)建議對轄內可動員之志工團體及人力之能量應進行盤點，並呈現量化數據。</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應可提前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4. 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良好。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5. 演習計畫內容尚符以量化數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與情形良好。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良好。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3. 演習對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良好。			

<p>綜 合 建 議</p>	<p>一、 優(缺)點：</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民安置收容中心演練，救災志工團體參與情形良好，縣府結合本部重大災害整合系統，於平時按其個別屬性進行分工及安排勤務，於災害防救演習時共同邀集參與演練，值得肯定。</li> <li>2. 本次演練腳本規劃落實鄉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演練，有助於加強基層防災應變能力之建立，值得肯定。</li> </ol> <p>(二)缺點：災民安置收容中心之演習，評核官係坐在觀席區觀看演練，對於收容安置之登記、編管作業，以及零散志工報到程序等流程較難掌握。</p> <p>二、 建議事項：建議災民安置收容中心之演練流程，以就近引導評核官於各站走動觀看演習過程為宜。</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想定中颱「巴威」帶來豪大雨，可能發生嚴重災害狀況及交通中斷時如何應變進行實地演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事前已送達，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過程規劃分縣級收容及鄉級收容，想定縝密，演練亦相當逼真。 4. 各單位、民間團體、志工分工之間配合、整備良好。 5. 動員能量非常高，動員男、女、老、少及弱勢身障者參與演習多達 80 餘人，並使應變過程及作為充分連貫，使民眾親身體驗災前及災時整備的重要性。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災害應變中心演習由竹崎鄉公所王焜弘鄉長主導，行政歷練豐富，確依計畫指揮演習情形良好。 2. 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各派駐單位、各村村長等參與演練情形規劃詳盡，演練逼真。 3. 演習充分驗證現有應變機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制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          時序之合理性。</p> <p>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較書          面參考資料更生動、逼          真。</p> <p>5. 演習邀請電信業者、非營          利組織、志工及民眾參與          演習，發揮橫向之協調合          作能量。</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整體演習規劃縝密，演練逼真，更展現各層面之動員能力非常強。</p> <p>二、建議事項：</p> <p>(一) 演練過程似可再加強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細部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分項之演練。</p> <p>(二) 物資整備部分，除展現紅十字會嘉義分會及嘉義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及災害志工物資分類管理與配送能量及成立單一窗口服務外，亦可運用「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查詢可運用之資源進行調度，集結物資及志工並即時投入災害救助工作。</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提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4. 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良好。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5. 演習計畫內容尚符以量化數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與情形良好。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良好。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3. 演習對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5. 演習邀請企業及民眾參與情形良好。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1. 演習時演出人員包含社區老弱婦孺，落實村里動員，值得肯定。</p> <p>2. 安排中華電信電話車可供災民與親友聯繫。</p> <p>二、建議事項：</p> <p>1. 雖有設置寵物收容區，但置放一只空籠子，細緻度建議可再強化。</p> <p>2. 宜設置宗教區，以慰撫災民心靈。並建議針對信仰不同宗教之災民，有不同之安排。</p> <p>3. 民眾使用行動電話者頗多，建議設置手機可供充電區域，以利民眾與外界聯繫。</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7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及風災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各單位、民間團體、志工之調度分工符合演習想定需求，惟收容安置較無展示跨局處協調。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收容場所規劃人性化服務，男、女、家庭、老人、身障、婦幼哺乳、心靈撫慰、聯合服務區、機動派出所、寵物收容區、防疫、育樂休閒區、輔具、物資供應及餐車熱食供應區等，想定縝密。 2. 收容場所演習較小型簡易規劃，尚無呈現應變機制弱點或潛在問題 3.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與書面資料相符。 4. 有邀請電信業者、非營利組織、志工及民眾參與演習，發揮災時合作應變能力。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綜合建議</p>	<p>一、優(缺)點：</p> <p>(一) 各局處災害應變之處理規劃順暢，整體演習情境演練展現公、私部門、志願組織等各層面之動員能力。</p> <p>(二) 災民收容安置作業有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演練，結合社區民眾與幼兒園共同參與演練，藉以提升防災宣導成效。</p> <p>(三) 結合志工團體（世展）規劃兒童關懷區關注兒童照顧與心理需求，值得肯定。</p> <p>二、建議事項：</p> <p>(一) 收容場所演習之設備真實性不足，建議加強（例如，公共電話之設備提供、寵物區設置、寢區實體空間之安排等）。</p> <p>(二) 建議於收容場所中加強多元提供災情訊息管道(例如電視、看版、收音機、電腦等)。</p> <p>(三) 收容所開設演練無展現跨局處協調演練，建議未來可增加演練，挑戰真實之災害應變情形（例如結合水電維生設備需求之相關演練）。</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2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災民安置收容中心「演練項目」及「演練內容」之規劃內容較簡略，不易瞭解演練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4. 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良好。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5. 演習計畫內容尚符以量化數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與情形良好。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良好。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3. 演習對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良好。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民安置收容中心，收容作業有依照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等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演練，救災志工團體參與情形良好，值得肯定。</li> <li>2. 演習腳本多處融入跨縣市合作機制演練，有助於加強橫向聯繫防災應變能力之建立，值得肯定。</li> </ol> <p>(二)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民安置收容中心設有人力及物資管理中心，但未於現場設置對於零散志工報到登記資料表件。</li> <li>2. 災民安置收容中心「演練項目」及「演練內容」之規劃內容較簡略，不易瞭解演練內容。</li> </ol> <p>二、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災民安置收容中心應設置零散志工報到登記資料表件，以利依其專長進行分工調度及管理。</li> <li>2. 建議災民安置收容中心演練腳本各「演練項目」之演練內容(含演練旁白/動作/台詞)，應明確建立演練步驟，並與「演練項目」相互對應，以利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練內容。</li> </ol>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想定為芮氏 6.8 地震所帶來的複合性災害，可能發生嚴重災害狀況及交通中斷時，如何應變進行實地演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事前已送達，讓評核人員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過程規劃縝密，看得出該縣相當重視「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理念。 4. 各單位、民間團體、志工分工之間配合、動員能力良好。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災害應變演習由縣長自主導並全程參與，確依計畫參與情形良好。 2. 該縣收容場所有規劃人性化服務，男、女、家庭、老人、身障、婦幼哺乳、心靈撫慰、聯合服務區、機動派出所、寵物收容區、防疫、育樂休閒區、輔具、物資供應及餐車熱食供應區等，想定縝密。 3.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與書面資料相符。 4. 有邀請電信業者、非營利組織、志工及民眾參與演習，情況逼真，發揮災時合作應變能力。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整體演習事前規劃縝密，情境演練逼真，展現縣長的重視與公、私部門、志願組織等各層面之動員能力。</p> <p>(二) 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與幼兒園、社區民眾共同參與演練，藉以提升防災宣導成效，收容安置場所更強化對「生活公約」的宣達，使收容安置作業更加順暢。</p> <p>(三) 針對物資管理建構完整輸送管道，並以實作演練，民間物資捐贈、集結與管理，且結合慈濟餐車提供熱食，並連結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餐食，演練過程逼真。</p> <p>二、建議事項：物資整備部分，除通知協力廠商調度物資外，亦可充分運用「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查詢可運用之資源進行調度，集結物資及志工並即時投入災害救助工作。</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澎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6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4. 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良好。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5. 演習計畫內容尚符以量化數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與情形良好。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良好。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3. 演習對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良好。			

綜合建議	<p>一、 優(缺)點：</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演習分三階段，將「應變中心開設演練」納入第一階段演練規劃，周延務實，足勘嘉許。</li> <li>2. 演習內容依轄內災害潛勢狀況增加船難災害演練，以及災民收容安置中心結合外籍人士擔任語言翻譯志工，符合實際，值得肯定。</li> <li>3. 演習邀請開口契約承包商加入演練，以利熟悉救災工作，值得肯定。</li> </ol> <p>(二)缺點：「應變中心開設演練」狀況想定及各局處災害應變之處理規劃過於順暢，挑戰性較為不足。</p> <p>二、 建議事項：建議「應變中心開設演練」，狀況想定可加強災害難度之設計，如增加更多跨局處協調事項及指揮官提問事項，小結部分並可加強指揮官對相關局處指示事項。</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8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提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4. 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良好。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5. 演習計畫內容尚符以量化數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與情形良好。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良好。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3. 演習對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5. 演習邀請企業及民眾參與情形良好。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容所分工井然有序，設置多元文化輔導組，提供外籍人士收容及諮詢服務單一窗口，值得肯定。</li> <li>2. 收容所分工井然有序，設置寵物收容組，安排獸醫駐點，作法新穎。</li> <li>3. 安排手語人員，可服務瘖啞災民，照護貼心。</li> <li>4. 有上網服務，可提供災民另類休閒。</li> </ol> <p>二、建議事項：演習參考資料宜於演習前即提供評核官參閱。</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連江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14 日	評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想定颱風過後豪雨成災，尚與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流程亦符合該縣避難收容所開設執行計畫。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4. 各項演練各單位均有任務分工，各司其職。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5. 收容所依開設期程演練，惟實兵演練較無法呈現量化數據。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該縣縣長)全程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2. 演習對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3.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4. 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及當地里民參演，情形良好。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演習中清楚說明該縣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遇斷電時之因應機制，落實弱勢民眾照顧。</li> <li>2. 收容所內部規劃細緻，依災民需求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心靈休息站、醫療站、休憩站等空間，物資亦妥為齊備，現場並備有女性及嬰兒之特殊物資。</li> </ol> <p>二、建議事項：已多次於同一處所進行收容安置演練，建議可於不同場地辦理，讓各區皆有演練機會。</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以颱風為題，各項災害狀況想定與災害潛勢相符，包括土石流項目。 2. 提供手冊及參考資料，內容包括演習計畫及各項流程等。 3. 演習流程與作業程序相符。 4. 各單位分工之演習項目清楚確實。 5. 規劃內容詳細（區分為撤離安置、防救演習，還有警戒發布與勸導等），動用直昇機等外部支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縣長為指揮官全程參與，縣府相關局處參與。 2. 有相關機關派員支應，包括空勤隊、維生管線單位等。 3. 除一般災害情境另有特別情境模擬（如百貨大樓），惟救災演習內容並無自主防災部分。 4. 演習過程與計畫相符。 5. 邀請民眾與 NGO 組織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五、優點：1. 縣長為指揮官能全程參與各項演習 2. 演習項目中確實依據「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進行相關作為 3. 善加利用相關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如避難勸告、預防性撤離、土石流防災專員等現場即時資訊。							
	六、缺點：應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與政府機關救災之間的互相聯繫。							
	七、建議事項：災時各單位間橫向與縱向聯繫，可再加強演練，明確表達，以利確實掌握災害應變資訊。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7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與實際情況相符 2. 手冊內容完整 3. 演練流程清楚有秩序 4. 各演習單位分工清楚 5. 演習計畫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指揮官全程參與 2. 市府所屬相關單位均參與演練 3. 演練僅就常見一般災害情境下進行，並無發掘潛在問題 4. 演習計畫與演練內容相符 5. 邀請志工、NGO 組織等民間力量參與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1. 首長全程參與值得肯定 2. 首創救災餐車非常有創意。 3. 收容安置演練詳實</p> <p>二、建議事項：因新竹市區內高樓林立建議可演練超高樓救火等特殊內容。</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3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未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未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點：本演習針對地震災害擬訂，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演練分組明確，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演練過程有善用非營利組織、志工及民眾參與。</p> <p>二、缺點：演習計畫內容及手冊等參考資料略顯簡單；地震發生後先演練建物傾倒及建築物火災搶救，同時應即開設應變中心較恰當；新聞媒體處理部分，發布時未掌握發生車禍、火警與房屋倒塌件數量化資訊。</p> <p>三、建議事項：本次演練情境雖為地震複合型災害，建議在山坡地部分，可增加道路因崩塌中斷搶通、空投救濟物資及山區崩塌掩埋民宅等災情搶救演練。</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4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未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未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一、優(缺)點：

優點：

1. 有依據實際資料，設定可能發生情節，以數值化方式推估可能災情（地震），並推估可能災情及將災情圖形化，再由此一情境延伸後續情節（建物損毀，毒化物質外洩等），情節合理，節奏明確，值得讚賞。
2. 現場邀請當地小學生進行觀摩，同時進行防災教育。演練時多次提及防災 APP，可達到防災工作宣傳的效果。
3. 演習同時播放其他地點演習片段，配合演習情節插入，可突破場地限制，更全面性的演練災害防救災措施。
4. 演練進行中同時描述當下應用之防救災資源（目前有哪些防救災合作協議單位，有哪些資源可以應用在目前情節上），亦可盤點防災資源。
5. 有考慮現況提及目前臺灣缺水，演練涉及噴水情節皆將時間減半處理，有效節省水資源。
6. 演練現場有利用 LBS 發布災害通告，停班停課簡訊，通報訊息迅速。
7. 安置有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之空間，加強管理效率。
8. 有考量到往生者之安置及處置，與宗教團體及殯葬業者合作進行演練。

缺點：

1. 毒化災第一時間前往現場時，通報演習人員並未著有防護措施（並靠得很近），安全上有顧慮。
2. 演練播音設施不穩定，稍稍影響演習流暢性。
3. LBS 簡訊內容第一時間未註明發布內容為演習用，後續雖有發更正簡訊，但仍可能會造成民眾誤解。

二、建議事項：

1. 爾後 LBS 簡訊之內容在第一時間時即註明發布內容為演習用，避免造成誤解。
2. 演練有關新聞發布及應變中心下指示時，不用交待太多細項，建議以條列式、重點式發言即可。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4年3月26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未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未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1. 皆依據演練腳本內容據實動作，可了解演習內容。</p> <p>2. 社區自主防災編組內容未明確顯現，如水壩洩洪時，相關社區防災各功能分組工作為何?相關工作應加強協助社區辦理任務編組。</p> <p>二、建議事項：</p> <p>1. 對於社區自主防災工作內容應明確規劃，提高社區自主防災即時應變能力，避免混亂情形發生。</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未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天候不佳，不宜立即運用 UAV 拍攝現場，應視情況勘災。</li><li>2. 災害擴大時，溪水暴漲、泥水漫溢、土石溢出等多種災害，但未能依各災害致災因子，規劃避難方式，無法有效減災。</li><li>3. 各村長回報時，僅提淹水或土石災情，未提災害面積數量等內容，即回應派員進行搶修，未能反應真實狀況。</li></ol> <p>二、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氣候變遷易引致複合型災害，需依各災害特性，規劃不同避難模式與現地勘災方式，以提高救災時效。</li><li>2. 對於各村長災害態樣辨識能力應再教育，加強訓練辨識何謂淹水或土石災害，避免二次災害。</li></ol>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與實際情況相符 2. 手冊內容完整 3. 演練流程清楚有秩序 4. 各演習單位分工清楚 5. 演習計畫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秘書長全程參與 2. 縣府所屬相關單位均參與演練 3. 演練僅就常見災害正常情形進行，並無發掘潛在問題 4. 演習計畫與演練內容相符 5. 邀請志工、NGO 組織及地方宮廟等民間力量參與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1. 首長另有要公無法參與，由秘書長全程參與</p> <p>2. 演習主要著重於災害來臨前幾天之整備至災害發生後之搶救，建議可考量增加平時防災整備部分。</p> <p>3. 民眾自主防災與政府機關防救災之間的互相聯繫可再加強。</p> <p>二、建議事項：</p> <p>建議可加強縣府自主分析研判後劃設警戒區及區內疏散避難等演習內容。</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未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未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點：縣長為指揮官能全程參與各項演習，預設情境為地震後各種災害，演習項目能充分反應各項搶救應變等相關作為，並邀請民眾與 NGO 組織參與。</p> <p>二、缺點：演習場地較小，部分演習項目受限動線影響，各式人員與車輛設備無法同時操演。</p> <p>三、建議事項：建議未來考量坡地防災相關演練，如土石流警戒發布前疏散勸告與發布後疏散撤離等情境，以及善用協力團隊進行災害潛勢分析等。</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7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與實際情況相符 2. 手冊內容完整 3. 演練流程清楚有秩序 4. 各演習單位分工清楚 5. 演習計畫完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指揮官全程參與 2. 市府所屬相關單位均參與演練 3. 演練僅就常見災害正常情形進行，並無發掘潛在問題 4. 演習計畫與演練內容相符 5. 邀請志工、NGO 組織等民間力量參與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一、 優(缺)點：1. 首長全程參與值得肯定 2. 分析研判演練橋段可再加強 3. 民眾自主防災與政府機關救災之間的互相聯繫可再加強。 二、 建議事項：建議可加強自主分析研判後劃設警戒區及區內疏散避難橋段。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2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未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未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一、優(缺)點：

優點：

1. 演習因應全臺旱象，有需要消防水柱之情節均以水霧代替，並縮短噴水時間，有效節省水資源。
2. 結合預錄畫面，同時將現場及應變中心應對情形結合，可加速演練節奏，更符合現況。
3. 結合鄰近縣市政府進行演練，並訂有合作協定，強化防救災能量。
4. 有考量到往生者之安置及處置，與宗教團體及殯葬業者合作進行演練。
5. 毒化外洩之情境模擬有延伸考量，例如阻隔污染物、緊急處理及後續處理都有交待，相當完整。
6. 全縣災害潛勢圖皆有列入演習手冊，演習及應變亦與學術單位進行合作，更能提昇對災害潛勢之掌握。

缺點：

1. 瓦斯管線破裂搶救災時，部分演練人員沒戴面罩之類的防護裝備。
2. 收容安置演練在腳本中有提及土石流疏散，但員林鎮無土石流潛勢溪流，且演練時並無土石流之情節，劇本與實際情形略有不符。

二、建議事項：

1. 火災演練時有提及熱影像儀應用，如果有實際操作之演練會更好。
2. 考量演練經費有限，演習秩序冊可考慮部分彩色印刷即可。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本演習係針對地震又逢強降雨之複合型災害擬訂，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各單位分工明確，演習流程與計畫相符，但土石流災害演練，僅提及中央氣象局預估有超大豪雨後進行預防性疏散，未確實依據土石流紅黃色警戒之發布作為。 3. 災情研判有協力團隊進行評估，以量化數據呈現，易於掌握災情。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演習過程指揮官全程參與瞭解。 2. 各項演練確實，惟演練場所太狹小，各項演練擠在一起，不易清楚呈現。 3. 演習過程各演練項目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但收容場所演練未掌握好動線及解說方式。 4. 演習未見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點：本演習針對地震災害擬訂，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各單位分工明確，演習流程與計畫相符。災情研判有協力團隊進行評估，以量化數據呈現，易於掌握災情。</p> <p>二、缺點：演練場所太狹小，各項演練擠在一起，不易清楚呈現；未見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參與；收容場所演練未掌握好動線及解說方式；本次評核人員由新竹高鐵站接送至會場時間遲到，行車時間未掌握。</p> <p>三、建議事項：建議土石流災害演練，應依據土石流紅黃色警戒之發布，演練疏散避難計畫之標準程序操作，並應確認保全住戶是否全部疏散撤離。</p>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澎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6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未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未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一、優(缺)點：

優點：

1. 演練情節安排仔細，颱風致生招牌搖晃等危險因子均有納入，船難亦實際演出落水，將救難作為詳細演練。
2. 本地居民及相關工作人員外，亦有考量災害事件來臨前，外地旅客需應對之事項。
3. 毒化外洩之災害潛勢有考慮海上油污外洩事件進行處理。
4. 安置地點有設置翻譯及外籍配偶志工人員，可照顧外籍漁工或在本地工作之外配，避免語言不通情形產生。
5. 安置地點設有宗教區可供災民進行宗教儀式，提供心靈上之慰藉。
6. 演習及應變亦有與學術單位進行合作，更能提昇對災害潛勢之掌握。
7. 民眾配合演習之演技很生動，情境模擬相當生活化。

缺點：

1. 演習腹地空間略有不足，陸上演練部分空間安排略顯擁擠。
2. 未安排當地學生或居民觀摩演習，未能趁機進行防災教育有點可惜。

二、建議事項：

1. 未來演習可邀請學生或當地居民來觀摩，建立防災觀念。
2. 因外籍漁工有許多國籍可能性，建議宗教區可增加回教相關設施。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8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未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未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 優(缺)點：1. 首長全程參與值得肯定 2. 收容處所空間明亮寬敞舒適 3. 能及即時掌握飛安事故之乘客名單，並協助家屬查詢。</p> <p>二、 建議事項：演習現場應加強採訪人員管制，避免採訪人員四處走動發生危險。</p>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連江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14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未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未進行土石流防救災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1. 首長全程參與值得肯定</p> <p>2. 分析研判演練部分可再加強</p> <p>二、建議事項：</p> <p>1. 演習主要著重於災害來臨前幾天之整備至災害發生後之搶救，建議可考量增加平時防災整備部分。</p> <p>2. 氣象研析部分建議可納入中央氣象局馬祖氣象站共同參與情資研判，並加強分析研判後劃設警戒區及區內疏散避難部分。</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符合實地實作演練成效。 2. 演習動員及分工清楚，能運用多元通報機制，災情通報暢通，有效疏散當地居民至避難場所。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演習內容流暢，評核地點與實兵演練之觀禮臺位置搭設，可考量各演練情境調整視野，以收演練實效。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建議事項：</p> <p>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之評核點或觀禮臺位置搭設選定，可考量各演練情境調整視野，以收演練實效。</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3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區域演習內容與情境設定符合。 2. 災害狀況型演習良好。 3. 演習各項演練成立災防編組分工明確。 4.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積極參與。 2.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 3.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且詳細。 4.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積極參與，並考量非常詳實狀況需求之設置。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機關協調處理及聯絡通知機制順暢，處理程序與時序合理。 (二)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及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積極參與。 (三)對於災後救濟考量非常詳實狀況及需求之設置。 二、建議事項： (一)災後廢棄物須由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之廠商自行處理並向當地環保單位提報處理情形備查。 (二)南區環境事故小組離臺東縣較遠，如災害發生不能只靠其支援，須再考量廠商間自主管理及互相支援。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4 日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依災害潛勢特性設計狀況並結合想定及應變計畫。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支援辦理演練。處置充分運用轄內之民、物力。 2. 妥善利用相關通信資訊。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演練人員技能且動作純熟。</p> <p>(二)結合中央相關單位、地方政府、公所、維生事業單位(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消防志工團隊、民間救難團體、睦鄰救援隊等及社區民眾等相互支援運用。</p> <p>二、建議事項：</p> <p>囿於演練過程時間短暫，無法充分顯示毒災事故整個應變過程，建議演練應變過程掌握重點展示。</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6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著重強化並完整呈現災害整備、應變、搶救及復原各階段功能，充分驗證市級及區級災害防救體系，及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假想發生不可預知的地震複合型災變，進行「毒災搶救演練」等 27 個項目，強化中央及地方跨縣市支援救災行動，並結合毒災聯防民間組織及國防部能量參演，演習過程採實物綜合實作，驗證市府緊急救災整體能力。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演習現場設置媒體採訪專區、媒體攝影高臺，協助記者深入採訪。惟毒災搶救實作動線未及規劃好，被上一幕退場過程檔到演出畫面。</p> <p>二、建議事項：</p> <p>消防人員僅穿著消防衣，即進入警戒區域劃分冷暖熱 3 區，建議應著裝適當安全裝備後再予進入。</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7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所假設化學物質丙烯腈屬於較難的演習假設狀況，演習事先假想狀況與作業流程相符。 2. 演習假設狀況係以過去曾發生災例作為演習假設，各單位進場時序、人力均清楚表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指揮官現場坐鎮實際參與。 2. 演習狀況假設與處置時序均屬合理作業。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啟動區域聯防機制，對於毒災演練有重要意義。</p> <p>(二)演習視同救災，對於丙烯腈假設狀況與實際救災相當切實，應予肯定。</p> <p>二、建議事項：無。</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30 日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與轄內潛勢相符，當日演習與書面資料相符，各項演練程序流暢。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演習可提升救災人員應變能力，並瞭解現有機制弱點據以加強克服，當日現場邀請「慈濟基金會」及「世界展望會」等非營利組織參與救災過程。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建議事項：</p> <p>(一)本日演習係配合當地過往常見天災，以颱風災害為主軸區分十二項演練項目，演習過程中結合水陸空等綜合實境模擬，對於各單位橫向及縱向合作默契及應變之熟悉有正面助益，值得鼓勵。</p> <p>(二)就災後環境復原環境消毒及垃圾清運項目，本日演習均有配合演出，惟因現場場地過大，消毒之重點情形無法明確呈現，建請劃分其災害範圍進行演練，應可達更具體之演習效果。</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與所轄災害潛勢相符，演習的各項演練程序與書面報告內容相符，過程流暢。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透過演習瞭解災防應變規劃是否得宜，各單位橫向聯繫；其他區域聯防組織支援；自來水和電信業者協助災後維護以及村里民志工團隊組成應變小組，相互分工，進行疏散演練避難等規劃均屬合理且恰當。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建議事項：</p> <p>(一)本次災防以風災作為演練，演練過程各單位出動相關機具及人力，流動順暢，操作熟練，對於災前至災後應變均有良好的掌握，值得嘉許。</p> <p>(二)就災後環境復原部份，除原有的消毒及垃圾清運外，建請規劃自來水水質相關檢測，以確保災後能有安全無虞之維生水源。</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實際演習情境與演習手冊內容相符，並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良好。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本次演習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呈現，對於災害應變、復原重建有一定的幫助，並結合各單位的力量參與救災，當日協調民間單位「紅十字會」統籌各界捐贈及民生物資調度管理，有效幫助災民重建家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建議事項：</p> <p>(一)本日演習模擬該縣獅潭斷層引發之地震，以災害應變、災害搶救、復原演練、收容安置演練 4 大項為主軸做實際演習，演練過程流暢。</p> <p>(二)災區環境清理與防疫消毒演練項目，本日演習均依照演習手冊內容實際演練，噴灑消毒劑清理災區，實施防疫消毒，及大型廢棄物清除，確實演練，值得肯定。</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7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為颱風侵襲與轄內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手冊對演習情境設定描述詳盡。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當日演習內容與手冊資料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4. 各項演練程序流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5. 演習為模擬實際情況，簡化內容屬合理，仍具完整性。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演習過程動員宜蘭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並有民間團體、志工及相關企業參與。 2. 演習過程針對潛在問題及應變機制實際進行驗證。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本演習以颱風災害為主軸，並配合當地環境情況，規劃各項演練課目，演習注重災後避難收容問題，以及收容所場地調度、災民心理衛生等問題，以及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項目，考量詳盡。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2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2.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良好。 3.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積極。 2. 機關協調處理及聯絡通知機制順暢，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程序與時序尚須合理。 3.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可以再詳實撰寫。 4.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演練有考量除污程序納入等。 (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程序與時序尚須合理。 (三)應變廠商自主管理的情形納入演練中。 二、建議事項： (一)聯防小組或事故業者出列協助救災，應該早先出動及抵達災害現場處理災害，即廠商應有自主管理的能力，如無法處理才通知中區環境事故小組及陸軍化學兵群抵達現場…。 (二)環保局人員進行廢液圍堵移除毒化物之吸油棉應是業者自行處理及收集委託或自行處理，並向環保單位報備後續處理情形。 (三)演練場地管制區其冷暖區，只是以字幕表示實際演練且聚集一區塊其區隔不明確，可再區分清楚。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情境想定為發生淺層地震，並實際收到新竹縣政府簡訊通報。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演習過程動員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並有民間志工團體、企業及民眾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建議事項：</p> <p>查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一篇第 119 頁提及「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環保署主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範，公告列管 271 種毒性化學物質所造成之災害為主。」部分，本署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公告增列目前有 305 種毒性化學物質。建議宜修正。</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澎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6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符合實地實作演練成效。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演習內容流暢，海上油污演練清除處理得當，劃定攔油面積可涵蓋事故範圍，有效控制災情及環境複偵工作。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建議事項：無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8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為颱風造成之空難與轄內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手冊對演習情境設定描述詳盡。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當日演習內容與手冊資料大致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4. 演習各單位分工明確，演練情形流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5. 演習計畫規劃完整，惟因天候因素造成少數情況不符敘述(例如於上風處成立應變區)。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本演習由縣長主持，過程動員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整合所屬水利、農業、工務、消防、警察、民政、社政及國軍部隊等相關單位參與，並有民間團體、志工及轄內各事業單位、公共場所業者、機關、學校代表及民眾共同參演。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本演習以颱風造成之空難災害為主軸，成功協調各單位提供演習所需資源(場地、人力、機具、物質及設備等)，並配合當地環境情況，規劃各項演練課目，演習另規劃避難收容場地，收容場地設置、災民生活之需求(吃飯、睡覺、洗澡、心理衛生等)妥善規劃。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連江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14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為颱風侵襲，並結合馬祖分散式島嶼地形透過編組，充分運用資源。 2. 演習手冊對演習情境設定描述詳盡。 3. 當日演習內容與手冊資料相符。 4. 各項演練程序流暢。 5. 演習為模擬實際情況，簡化內容屬合理，仍具完整性。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演習過程動員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並結合國軍部隊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本演習以颱風災害為主軸，並配合當地環境情況，規劃各項演練課目，演習注重災後避難收容問題，以及收容所場地調度、災民心理衛生等問題，以及災後清理及環境消毒項目，考量詳盡。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南投縣演習主要分成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演練與重大災害搶救演練兩大部分。 2. 水保局贊助演練經費且支援眾多人力，因此在第 1 部分內容規劃多以土石流災害為主，淹水或其他類型的受災較少。第 2 部分的規劃則包含土石、淹水災害、車輛翻覆、水電搶修、毒化災害... 等項目皆有進行操演。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實際的演練部分，由於縣長全程參與，副總統也參與第 2 部分的演練，在各項演練項目彙整了各公、私單位（軍除外）的資源，呈現縣府動員能力。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個部分的演練都很逼真，尤其在收容安置設想了數種突發狀況。</li> <li>2. 演練過程緊湊，最後搭配土石流防災專員頒獎，對鼓舞基層人員的士氣有實質的幫助。</li> </ol> <p>二、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於演練項目眾多，難免還是會有小缺失。如在毒化物污染搶救部分，依不同階段，參與演習人員都有穿上不同等級的防護衣，但一旁進行交通管制的員警則完全沒有防護。</li> <li>2. 在疏散撤離的演練則都是穿雨鞋但沒有穿雨衣的情形。</li> </ol> <p>三、建議事項：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的部分，由於觀看的場地較小，有些狀況的演出完全看不到，建議可以參考重大災害搶救演練的作法，設置電視轉播的方式解決。</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3 日	評核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於寶桑國小大禮堂舉行，場地規劃合宜。 2.內容以地震災害為主，加入各種災害情境假定(如火車出軌、橋梁斷裂、火災、毒化災)，亦納入如學生、災害弱勢族群者等對象，涵蓋面向相當廣泛。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分為兩個場地舉行，災害境況主要於南京路廣場進行演練，而災民收容與安置則於海濱公園進行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計有 21 個單位，約 900 人參加演練，包括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或科室、軍方與後備軍人、公用事業單位、醫院、民營交通單位、民間組織(慈濟、佛光山、世展會、紅會)等，亦有跨縣市支援(屏東與花蓮消防單位)。</li> <li>2. 演練節奏緊湊，書面資料完整、詳細，司儀說明清晰，演習場地轉換之移動順暢。</li> <li>3. 透過 TELES 系統推估地震災情，且災害境況模擬符合台東縣實質環境與社經特色，演習時程配合地震災害時序，演習腳本合理。</li> <li>4. 災害境況推演結合協力機構(台東大學)研發之兵推系統，詳實呈現台東縣各項人力、物力、機具及裝備等資源之數量與位置。</li> <li>5. 動員之人力、單位、器械、車輛相當多元。</li> </ol>				

6. 演練過程與書面資料相符、各項操作確實，演練場景逼真。
7. 收容安置場地規劃完善、考量周詳，且各單位各司其職(公部門、軍方、民間組織等)，顯示該縣市妥善利用地方資源。

## 二、缺點：

1. 說明官下達災害境況後，主推官大多只有請各單位說明應有處置，然後於各境況結束前給予小結，欠缺指揮統籌與下達決策作為。
2. 各單位均僅針對其個別之應變作業進行說明，偶爾請求外單位協助支援車輛、人員或器械，較少涉及跨單位之合作與分工。
3. 主推官有提出臨機問題，但均只有一個單位負責回答，回答內容相當精簡，且多照著稿子唸，不像臨機的反應。
4. 地震發生後的災害境況既已設定電力中斷、通訊不良，然演習內容似乎沒有將此一因素納入考量，呈現的感覺是電力與通訊正常運作。
5. 演習場地共有四個螢幕，由左至右分別為地圖(災情地點、搶救動線)、災害境況與應變作為、相關地點與應變行動之照片、兵棋系統地圖；然因為螢幕大小之緣故，其中兩個有關地圖之內容均無法清楚辨識。
6. 演習過程中雖有螢幕呈現由協力機構所設計之兵推系統，但全場並沒有針對其內容進行相關說明，較為可惜。
7. 沒有名牌與桌牌，相關指示引導不盡完善。
8. 演練節奏相當明快，但各演練場景切換過快，不易看清楚其內容。
9. 演練場地之配置因分布較廣，雖有螢幕輔佐，然較不易看清楚。
10. 部分演練內容與地震災害應變之真實情境較不相符，例如：
  - (1) 疏散學生時，讓學生奔跑上遊覽車。
  - (2) 既然強調社區自主應變，卻又由地方政府派遣大巴士載運民眾前往收容場所。
  - (3) 車禍境況設定為市區內 2 部車追撞，15 人受困車內，但卻出動軍方協助搶救，明顯不符實際的操作。

## 三、建議事項：

1. 演練的細節宜更細緻考量。
2. 演習展示的狀況很多，有許多搶救搶修的情境，宜應針對縣內的應變能量作合宜的評估，檢視是否足以因應設定的情境，進而讓指揮官感受到研判決策的重要性。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4 日	評核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分成地震搶救演練和收容安置。 2.提供資料完整，整體演練的規劃與作業程序相符。 3.在人力、物力、影響程度方面較有量化數據展現，而操造時序並沒有量化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副縣長全程參與、由縣長結尾，但縣長、副縣長坐在看台上。演習過程有多次說明指揮權轉移，但是指揮權似乎依主題而決定，而非縣長或副縣長。 2.有清楚表格呈現相關局處室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 3.演習選定西螺鎮，其為高災害潛勢鄉鎮，且確有較高避難收容需求，實屬合理。 4.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但之前提供之腳本較為簡單。 5.有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演習，呈現縣府動員能力。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一、優點：

1. 參與企業及非營利組織，有明確清單，且並非只限於單一或大型組織。
2. 有考量演習應配合現實狀況，因應目前乾旱狀況，規定消防車只能噴水 10 秒。
3. 收容安置演習部分，有創新議題，包含利用網站媒合志工人才、收容所旁即有簽約醫療院所，並有設置隔離地點、機動派出所。
4. 演習腳本展現出細膩程度，例如：收容所登記組主動跑到復康巴士幫行動不便災民進行登記。
5. 對於不同規模地震可能對居民帶來的影響，特別進行口語化說明。
6. 有考慮多處備援醫院，唯可再說明各醫院離主要災區或收容所之距離。
7. 進行救災演習時，每派出一裝備，皆有說明為何要派出此裝備。

二、缺點：

1. 演習以地震為主，地震一發生，學校、賣場、養護機構的人就都衝出來了。雖然由副縣長和消防局長台上對談中，知道雲林縣的確了解地震時不能馬上衝出來，但是演習方式的確是馬上衝出來，恐有誤導民眾之嫌。
2. 看台電視反光，看不清楚。

三、建議事項：

1. 就法令，縣市層級指揮權應以縣長為主，不宜依演習主題轉移指揮權。
2. 演習地震情境，應確實演到地震當下的動作為 drop cover hold，而非立即衝出來。養護機構則至少要演到 sit cover hold。
3. 因應演習不評分趨勢，建議可以減少演習議題，分析過去災例或雲林地區特性（如雲林高齡者眾），擇出轄區最重要的弱點進行更細緻的演習。
4. 收容場所為廟宇香客大樓，優點是香客大樓的確較能立即因應收容需求，但仍需確認其建築符合耐震要求。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6 日	評核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邀請雲科大、國震中心協助研擬災害潛勢，災害境況設定以震災與毒化災害為主。 2.市長擔任主推官全程參與，各局處、公營事業事先有溝通，各單位依權責分工。 3.演習計畫內容之時序、影響範圍，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均量化成數據，並套疊潛勢圖資進行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市長擔任指揮官全程參與。 2.嘉義市各局處、國軍第五作戰區、嘉義市後備指揮部等參與演練。環保署亦支援毒化災演習。 3.演習過程與書面資料相符，節奏明快、操作確實。 4.邀請臺電、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等單位參與演習。紅十字會、慈濟及民眾共同參與收容安置演習。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長全程參與，自己擔任兵推主推官及演習指揮官，各局處首長親自報告演習規劃。</li> <li>首長重視，總統蒞臨現場觀看演練，激勵參與演習人員。</li> <li>結合非營利組織、社區志工與大專學生，共同參與收容安置演習，善用民間防災能量。</li> </ol> <p>二、缺點：對災害衝擊情形的描述不夠清楚。</p> <p>三、建議事項：演習現場，由於時間所限，可以加強口頭或影片輔助說明災害衝擊情形。</p>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27 日	評核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地震之人員傷亡想定似乎低估實際災況(例如新竹市設定1200棟建物損毀,但只有100多人傷亡,不太合理) 2.演習流程節奏明快,再上輔以影片情境說明,有助評核人員快速了解災況 3.人力物力均有量化分析,至於所需時間多半只有軍方的操作有呈現,其他較少。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新竹市長全程參與演習程,各局處室人員亦有來參與,顯示其重視程度 2.部份演習動線可再調整(例如小學生撤場方向不應和火災進場方向相同,造成濃煙嗆鼻的問題) 3.演習的過程加入區域聯防的情節,並有適切分工。 4.緊急救護操作從進場、設站、檢傷分類、人員後送等程序相當熟練,訓練有素。 5.在過程中均有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兵棋推演展示四面大投影幕分別展示腳本、地震潛圖、情境及影片，生動明快的推演，讓與會者很容易進入狀況。</li> <li>2. 演習中對於缺水的因應步驟及細目非常完整，值得稱許。</li> </ol> <p>二、缺點：部份單位仍以颱洪應變的思維進行地震演練(例如：汛期前完成一切搶修的整備工作)，較不符合地震地災的未知及即時性的應變需求。</p> <p>三、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應變處置作為可以更加詳細，不要只止於初步處置，例如 140 人受傷，但區域醫院只可收容 50 人，不足的會請求其他單位支援，但問題是其他單位是誰？(若演習時無法列出，實際應變亦難以操作)。再例如，政府部份單位失能，會儘快恢復，但並未說明，在恢復之前誰來替代失能的指揮體系。</li> <li>2. 地震災害情境的設定可以更符合實際情境，例如，部份政府建物嚴重損毀(消防局)，情境設定說雖建物損毀，但內部的交通工具、設備、通訊仍可使用，亦投入救災(但更實際的演練，可設計全都無法使用)；再例如高鐵在地表加速度超過 400 gal(震度 6 級以上)，並沒有損壞，只是暫時停駛，之後仍可使用(實際上可能會有部份損壞)</li> <li>3. 新竹市為毒化災高潛勢區(有竹科)，此次操演，直接以處理毒物為主。建議在毒化災的處理程序上，應以疏散週遭居民為優先，第二步驟才是進行毒物處理，減少人員的傷害。</li> </ol>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以新埤鄉為演練對象，洪災為主。 2.共 12 個演練項目，從平時防災整備宣導、應變、預防性疏散、強制與交通管制、災害擴大聯防、前進指揮所、收容與 NGO 能量、重建等一般制式的項目都有。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實際的演練部分，縣長、副縣長、南辦江執行長與鄰近鄉長有參予參觀演練，將近尾聲縣長因其他公務離開，由副縣長主持。 2.新埤鄉長為此次演練指揮官，演習過程與演習計劃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當地居民也配合演練。 3.NGO 組織，慈濟與紅十字會一同參予。 4.屏東縣協力團隊屏科大，扮演災前易致災調查與災後調查作業。 5.雖為鄉鎮層級之災害管理演練，但也考慮到其他資源。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 一、優點：此次屏東縣以新埤鄉洪水災害演練，規模雖小，但是具體與適當之情境假設與對策皆有考量，演練流暢，值得肯定。其中，協力團隊災前與災後調查、災害比預想擴大時，啟動鄰近區域聯防、請求支援、傷病分類卡、避難收容時之編組（尤其有屏東縣自行開發疏散安置作業系統與 1991）、禽流感之考量等，切合情勢。
- 二、缺點：
1. 二級開設與一級開設時間點。當時颱風動向圖已經暴風圈籠罩整個臺灣，也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屏東也被列入警戒區域，情境演練對白上也說預計晚上到明天早上（當時時間為早上 10:10）會有巨大降雨情形發生，但縣災害應變中心僅開設二級。之後在強制疏散與交通管制，因為水位已近一級警戒，排水不良，颱風豪雨持續增強，部分低窪地區有演水情形，才開始一級開設，民政課請各位村長村幹事進行緊急避難疏散。時間點是否恰當值得思量。
  2. 在災情擴大情境上，風大雨大，但出動了 UAV 攝影機，好像不太合理。另外，新埤鄉溪流上游緊鄰來義鄉，若溪水超過一級警戒，山洪爆發為湍急狀況，不易出動打撈救援之行動或翻船再起之演練，雖然考量受難者之考量，但當時之情境是否可出動救援，值得深思。
- 三、建議事項：此次演練，屏東縣與過往演練不同，以新埤鄉之情境進行縣、鄉與村之演練，紮實且切合地方。然而，演練上新埤鄉已經具有這麼多的災害狀況，救援時間、救難人員的生命考量、當災情擴大時，理當其他地區也有相當規模之災情，如何調配鄰近聯防，尤其由高雄市與台南市的救援資源等，可再進一步思考。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 日	評核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演習分為四部份部分，包括防火宣導短劇、災害應變搶救演練、疏散避難演練及-收容安置演練。 2.演練重點包括：排水護岸崩塌搶救，抽水機調度作業，竹青安養中心疏散撤離..等，著重在水災；社區民眾進行編組疏散撤離，災民實際收容狀況。 3.各項演練規劃符合當地情況，包含面向涵蓋各項演練基本元素。 4.各演練項目有需要的人力、物力、資源等，但是對於演練所需時間、或是時序仍可在納入演練規劃中。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實作演練過程中，應變中心運作指揮官為預錄影片，當天活動則為縣府主秘主持、演練地點的鄉長共同參與。 2.各局處室實際參與演練，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總工程司代表行政院出席現地演練。 3.部分項目因演練場地限制，由司儀說明應有程序。 4.演練過程符合演練規劃。 5.演練過程邀請不同團體組成，包括：高雄市的協同、社會局志工、電力公司、電信公司、水公司、社區發展協會、慈濟共同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婦宣大隊的行動短劇，將在地生活、新住民生活互動情境，納入防火防災宣導，能引起在地共鳴。</li><li>2. 演練重點為排水護岸崩塌搶救，詳述演練境況、工法與運用時機，使參與者能多加認識演練項目。</li></ol> <p>二、缺點：收容場所規劃稍嫌簡陋，收容環境設備不佳。</p> <p>三、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竹青安養中心疏散撤離演練，建議改採事先撤離計畫，結合民間 NGO 團體協助，以避免在災時調撥不出加倍人力協助撤離工作，也避免造成民眾認為類似災害弱勢族群的撤離，都是在災中撤離。</li><li>2. 收容場所，睡袋直接鋪在冰冷硬地板，建議可以再思考舒適的布置，提供更好收容服務。</li></ol>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0 日	評核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p>本次地震以模擬獅潭地區發生大地震，人口相對稠密的公館鄉的災害應變作為。大致符合標準作業程序，針對演習規劃幾點意見提供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演習發生時間為白天上班上課時間，大量人口集中地區應優先處置，例如學校。但針對學校的疏散撤離，災害清查（校舍損毀情形，人員清查...等），以及相關應變作為並無特別著墨，應該加強。</li> <li>2.地震發生時，鄉鎮層級的應變中心成立相當重要，但此部份並無較為完善規劃，例如鄉公所應變中心的官舍是否能正常運作，人員是否能夠立即盤點、就定位並實質操作演練，相關演習內容並無規劃。</li> <li>3.通訊中斷與電力恢復也應以上述關鍵設施為主要盤查與演練對象。</li> <li>4.第一時間的通報、民眾疏散撤離、前往避難或收容場所的規劃、災害盤查與搶救機制雖有規劃，但相關程序仍呈現「拼湊」居多，指揮體系與實際發生情境不夠具體明確。</li> </ol>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縣長帶領縣府層級一級首長參與，頗為重視。然演習地	

實施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p>點的公館鄉，未見鄉長、當地國小或國中學校主管參與，實為可惜。</p> <p>2.演習過程相關企業、民間單位參與的部分較少。</p> <p>3.該地區大都為磚造建築與老式房屋，並無針對地區的災害特行進行盤查之相關作為，雖有村里長通報，但考量鄉間幅員較大，通訊以及交通中斷後如何有效通報災情，並無具體演練。</p>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習大致和規劃內容相符。</li> <li>2. 各局處室參與演習，並能針對狀況進行相關處置。</li> </ol> <p>二、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致按照標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演練規劃與操作。但區域特色與重點，例如人口稠密的學校應變作為，以及市中心磚造建築物毀損與傷亡盤查，未見特別著墨。</li> <li>2. 鄉鎮層級的角色沒有在整個應變演練中看到明確角色，鄉鎮層級的主管並無實質參與演練，也至為可惜。</li> </ol> <p>三、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強化鄉鎮層級在應變過程得處置作為與指揮角色，包含應變中心設置地點是否安全、正常運作，應變編組人員的分工以及現場應變能力。同時，鄉鎮首長的應變操作能力也須納入考量。</li> <li>2. 學校應是此次演練情境的觀察重點（白天，且為鄉內人口最集中的地方），相關避難（確切避難場所規劃），校園災害盤查、清點、救援，通訊（與家長聯繫）與後續照顧...等，應可加強演習規劃與納入實質演練。</li> </ol>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17 日	評核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本次災害想定以強烈颱風於蘭陽溪登陸設定，並有淹水、土石流、民眾受困沙洲、遊覽車翻覆造成大量傷病患、火災、橋梁受損、基礎設施（電力與電信）失能等衝擊為情境。 2. 演習狀況涵蓋面向多元，但在量化數據上較為薄弱。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縣長擔任指揮官，全程參與演習作業。 2. 縣政府各救災單位皆出席參與演練，另外，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台電、中華電信、新北市消防局等單位亦參與演練。 3. 許多潛在問題皆予以演練，例如：大量傷病患之檢傷程序中在現場以簡易的有顏色的墊子予以分類；停班停課之標準；強制疏散撤離；收容所中災民吵架等等情境。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書面資料相符，惟因過程緊湊且書面資料較為精簡，司儀口述之許多細節並未出現在書面腳本上。 5. 在收容安置的演練課目上，有六大 NGO 參與演練，亦有民眾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一、優點：

1. 實作演習中的一項課目為縣政府消防局請土石流黃色及紅色警戒區中的保全對象疏散撤離，評核官於現場亦同步接收到手機簡訊（見現場照片資料夾），顯示縣政府以多元的資訊管道進行通報，且了解操作程序（手機號碼資料庫建置、簡訊內容撰寫、簡訊發送等）。
2. 除了一些基礎課目及特殊課目（例如：直升機吊掛受困沙洲民眾）之演練之外，許多較麻煩的課目皆實地操作，包含大型抽水機佈設與啟動操作、太空包與防汛塊的佈設（見現場照片資料夾），顯示縣政府了解這些繁重課目的操作。
3. 收容安置課目中，各區域規劃良善，更針對兒童特設兒童關懷區，並張貼生活規範，民眾進入收容所更進行耳溫量測及酒精消毒等細節（見現場照片資料夾）。
4. 演習最後，並安插兩項教育宣導，包括 1991 語音留言報平安系統，以及海嘯警報音符（見現場照片資料夾），雖然現場民眾不多，但亦可顯示縣政府的用心。

二、缺點：

1. 部分資源設備的量化數據上較為薄弱，司儀僅口述說縣內數量皆足夠，並未將數量清點出來。尤其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之調配所需時間亦並未考量。
2. 縣長有出席此次演習，但是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的課目中，指揮官卻由旁人扮演，有一點可惜。

三、建議事項：

1. 此次演習安排十分有效率，過程也十分明快緊湊，但是，有一點眼花撩亂，建議可以適當的提供休息。
2. 此次演習場景設於蘇澳鎮，但在鎮層級之災害防救工作較少著墨，未來可予以加強。
3. 許多口述的演習內容並未在書面資料中呈現，建議未來可以附錄的方式呈顯完整的腳本。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2 日	評核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場地位於員林鎮重劃區文中小二預定用地，場地規劃合宜。 2.內容以地震複合型災害為主，加入各種災害情境假定(如天然氣外洩、爆炸、槽車翻覆毒性物質外洩等)。 3.針對量化數據較少呈現，未來規劃建議加強。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現場的搶修搶救場面大，人員動作迅速確實，顯示經過多次排練，足見用心。 2.演習手冊內容與操演內容相符。 3.過程有許多民眾及 NGO 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一、優點：

1. 約 400 人參加演練觀看民眾約 600 人，包括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或科室、軍方與後備軍人、公用事業單位、醫院、民營交通單位、民間組織(慈濟、紅會)等，亦有跨縣市支援(屏東與花蓮消防單位)。
2. 演練節奏緊湊，書面資料完整、詳細，司儀說明清晰，演習場地轉換之移動順暢。
3. 動員之人力、單位、器械、車輛相當多元。
4. 演練過程與書面資料相符，且各項操作確實，各式演練場景呈現亦貼近真實。
5. 收容安置場地規劃完善、考量周詳，且各單位各司其職(公部門、軍方、民間組織等)，顯示有妥善利用地方資源。

二、缺點：

1. 各單位均僅針對其個別之應變作業進行說明，偶爾請求外單位協助支援車輛、人員或器械，較少涉及跨單位之合作與分工。
2. 地震發生之後的災害境況即已設定電力中斷、通訊情況極差，然演習內容似乎沒有將此一因素納入考量，呈現的感覺是電力與通訊正常運作，無法感受到大地震下救災、指揮、操作困難的環境背景。
3. 負責的地震情境，限縮簡化為單一事件的現場搶修搶救操作，而針對災害的影響評估較少，相對於縣府在災防能的整備的分析，亦少著墨，因此整場演練就會缺乏 EOC 的指揮調度，弱化了指揮官的決策與功能。
4. 每個事件的演練呈現，皆缺乏作業所需的時間，例如槽車翻覆，從通報、動員、管制、搶救、善後的作業，皆沒有陳述各程序的作業時間，處理該事件所需花費的時間，與相關的影響。

三、建議事項：

1. 演練的細節宜更細緻考量。
2. 演習展示的狀況很多，有許多搶救搶修的情境，宜應針對縣內的應變能量作合宜的評估，檢視是否足以因應設定的情境，進而讓指揮官感受到研判決策的重要性。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30 日	評核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災害境況設定以震災為主，加入坡地與毒性化學槽車翻覆等二次災害境況。 2. 災害規模設定能利用圖資套疊呈現。 3. 各災害境況下之需求評估之量化數據，若能有進一步的分布資訊，將有助於資源配置。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縣長全程參與，後備指揮部與社區關懷志工、慈濟基金會、自來水公司第三管理處及轄內企業皆參與演練。 2. 演習過程與書面資料相符。演練過程時序合理。 3. 收容安置的項目與程序完整，因應地震災害，安排於戶外帳棚進行收容，與災害情境相符。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縣長全程參與，顯見首長的重視程度。</li><li>2. 演練內容結合社區志工、轄內企業與社區志工，能動員與善用民間防災能量。</li><li>3. 演練項目涵蓋新聞發布內容與收容所安置規劃等項目，項目與程序完整與妥適。</li></ol> <p>二、缺點：需求評估之量化數據，若能有進一步的分布資訊，將有助於資源配置。</p> <p>三、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各狀況分別獨立，可適度呈現不同災害情況間的影響與因應。</li><li>2. 災害狀況想定之內容，建議考量災害規模，增加資源不足情況之因應策略，更能貼近災害發生之實際情況。</li></ol>
------	---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澎湖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6 日	評核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p>1.澎湖縣演習分為兩大部分，第一是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第二部分是救災演練和收容安置作業。</p> <p>2.應變災害中心開設部分，情境設定完整，包括颱風來襲前、期間、之後等階段皆有設想考慮到。</p> <p>3.針對澎湖海域可能發生的船隻擱淺、強風招牌搖晃、維生管線中斷等狀況進行模擬演練，整體演練相當完整。</p> <p>4.澎湖縣境內島嶼眾多，再加上颱風期間觀光客眾多，建議針對觀光客的處置方面，能有更進一步的強化。</p>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p>1.主要包括市區內之淹水、維生管線、招牌搖晃、市區消毒等的情境設計相當完整。</p> <p>2.其他也有考量到貨輪擱淺、貨輪漏油的情境，結合海巡署、地方救難協會、以及縣政府人力共同操演，內容相當逼真，技術非常嫻熟。</p> <p>3.在收容中心部分，由於是設計在勞工育樂中心之 1-4 樓進行收容，對於輕重傷之人員在移動或行動上可能會有困難，建議針對這部分要多加考量。</p>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一、優點：

1. 澎湖縣長不但全程參與演習並對各項防救演習內容相當熟悉。從整體的演練內容可以看出澎湖縣政府相當重視災害防救工作，在縣長的帶領之下，協調縣政府之各局處間的聯繫、處置，並與相關之中央部會有很好的協調。
2. 演習主要的項目是海上的漏油處理，以澎湖縣的位置、和本身對於海洋資源的依賴，進行類似災害的處置可說是相當適合，從這次的演練也看出，縣政府和相關單位的配合相當的好。

二、缺點：

1. 在收容中心部分，由於是設計在勞工育樂中心之1-4樓進行收容，對於輕重傷之人員在移動或行動上可能會有困難，建議針對這部分要多加考量。
2. 由於澎湖縣颱風期間易有強風，在進行各項作業和處置的工作人員，應有完整的裝備或防護措施，避免突然掉落的物品造成傷害。

三、建議事項：

1. 在演練部分都很逼真，尤其收容安置場所也有充分考量到志工的統一安排、身心理特別照護、以及外籍人士的通譯等，相當完整。
2. 整體的情境設定內容豐富，但建議未來在演練規劃上可針對澎湖縣特有之災害潛勢及其狀況處理加以強化，例如風災期間可能發生的海岸災害、強風災害，島嶼間聯繫狀況維持與資訊掌握、或是觀光客處置等。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8 日	評核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金門縣演習直接在教練場展開，場中央進行的項目是複合型災害的處置，主要包括空難和風災。 2. 空難主要是地面之處理，包括傷患救助、殘骸移除、當地居民的撤離等項目，演練內容詳實。 3. 風災的部分則是包括維生管線中斷、風倒木等部分，較無時間推衍上之處置差異。 4. 因為重點是”複合性災害”，建議針對風災和空難同時可能的狀況進行演練，例如可能發生之火災迅速延燒、而空難發生區域應會有許多人圍觀等，都可再考量進來。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本次演習行政院長會同交通部、環保署、內政部等首長一同參與，在整體規畫和人員參與都相當盛大。無論是室外的緊急處置、或是室內的收容規劃都相當不錯。 2. 例如收容所演練部分，內容相當豐富，整體使用體育場的空間進行收容，人員若是要前往各功能區動線和方便度都相當好。並且，功能區考慮周全，包括寢區、補給區、休閒空間、哺乳室、寵物照護區等的規畫非常不錯。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一、優點：

1. 本場次在演練部分，金門縣政府和國軍、巡岸總隊等單位相互配合，進行各項情境之演練，內容非常的完整。
2. 本次演練行政院長也蒞臨參與，參與人員相當多，而在實地演練上，有條不紊完成各項情境，相當難得。
3. 本次設定的情境是複合型災害搶救，將空難結合風災的處理，難度較一般單一災害所要考量的面向要高，所需動員的單位也相當多。
4. 從本次演練可見橫向縱向協調相當不錯，並且國軍也動員相當多人員和機具支援，因此足見金門縣能有處理這類型災害的能力。
5. 演練相當完整，情境設定豐富而人員訓練相當純熟，整體還不錯。

二、缺點：

1. 現場演練的同時，在觀禮台左右兩側皆有螢幕撥放應變中心的處置狀況，此構想相當不錯。但由於現場演練狀況也相當豐富，因此較難注意到螢幕上的播放內容，建議可發放書面資料，或是演練時若有相關情形需注意時，提醒注意螢幕撥放內容。
2. 由於本次演練參與人數眾多，收容所演練部分場地較為狹小，因此觀看收容所演練時，隊伍較長而位於後方的人員較無法連結目前聽到的介紹內容與身旁所見情境。

- 三、建議事項：因為演習重點是”複合性災害”，建議針對風災和空難同時可能的狀況進行演練，例如可能發生之火災迅速延燒、而空難發生區域應會有許多人圍觀等，都可再考量進來。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連江縣政府	日期	104 年 5 月 14 日	評核單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p>1.演習手冊準備完整，除腳本外，相關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可能使用到的圖資也都附在手冊內，相當完整。</p> <p>2.演習情境的設定除了符合當地的潛勢以及可能發生的狀況之外，也設計一些常見且重要的情境，例如危樓處理、在港口旁邊所發生的化學火災等，並藉此結合義消以及民防的合作，在整體的規劃可說是相當不錯。</p>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p>1.本次演習場地在南竿村福澳港的海巡大樓前方，在實際演練時，除了各個狀況情境的演練之外，在場地中央有應變中心的設置，讓演習現場和地方政府的指揮結合為一體，這點相當值得讚賞。</p> <p>2.收容所設置於梅石幹訓班，當地為軍方訓練場地，相關設施較為簡便但完整。</p> <p>3.演練過程中地方政府、馬防部、多個非營利組織及民眾等配合良好，居民安置情境處置也都進行回報讓應變中心隨時掌握情資。</p> <p>4.在收容安置的方面，除了針對居民的收容設置，需要特別協助的重症患者的人數掌握，也加入針對義工的身心理護，考慮相當的周全。</p>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從本次演習的腳本情境規劃、應變對應、以及書面資料的準備可以看出來連江縣政府相當用心，除了考量到許多可能發生的細節和情境之外，整體演習的步調相當順暢，人員的熟練度也相當不錯，可以看出連江縣政府在相關災害防救上的用心。</li><li>2. 而在收容場所的管理和設置也相當不錯，主要以軍方的訓練場地為主使用，在緊急使用時能快速地安置民眾</li></ol> <p>二、缺點：需進一步考量作為長期的收容安置場所之適宜性。</p> <p>三、建議事項：連江縣的特色是主要島嶼眾多且分散在海面上，包括南竿、北竿、東莒、西莒、以及東引等五個島，雖然相互距離不甚遙遠，但在風災的防救應變上，其狀況要多考量海象以及天氣狀況可能造成的威脅。因此建議未來演習情境的考量可以考量在島嶼間人員調度以及相互支援的情況。另外，連江縣距離中國東南沿海相當近，其受到該區域的災害之應變，建議也可納入日後演習的腳本之內。</p>
------	---